

(2-13)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編印

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總說明

- (一) 總說明 1-49

乙、主要表

-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52-53
-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54-55
-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56-59
-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60-67
- (五) 歲入類平衡表 68
- (六) 經費類平衡表 69

丙、附屬表

-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71
-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72
- (三) 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 1、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73-75
- 2、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一本年度明細表 76
- 3、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明細表 77
- 4、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一本年度明細表 78
- 5、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79
- 6、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80-84
- 7、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85
- 8、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86-87
-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8-89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0-97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101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2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 . .	104-105
(九)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06
(十) 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 分析表	107-108
(十一)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109-110
(十二)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112-113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114-115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16-117
(十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118-150

總 說 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本會負責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政策及法規擬訂、審議有關公平交易事項、事業活動及經濟情況之調查事項、違反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案件之調查、處分事項暨其他事項等。本（104）年度施政計畫之推動，係根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暨本會既定之施政目標，並配合實際業務需求擬定工作計畫及實施內容，遵循法令規定，如期執行完成。有關本會各項重要計畫辦理情形與成果詳如「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表」（第 4-49 頁）。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7,024 萬 4,000 元，決算數 9,361 萬 8,790 元（包括實現數 8,341 萬 6,332 元及應收數 1,020 萬 2,458 元），其中罰金罰鍰 9,315 萬 9,142 元（包括實現數 8,295 萬 7,092 元及應收數 1,020 萬 2,050 元）、一般賠償收入 3 萬 9,819 元、租金收入 21 萬 8,200 元、廢舊物資售價 3 萬 6,332 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 萬 9,824 元（包括實現數 2 萬 9,416 元及應收數 408 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13 萬 5,473 元，執行率約為 25.29%，主要係本會自 102 年度起調整罰金罰鍰之帳務處理，即以判決確定案件方列為歲入實收數（含實現數及應收數），另判決未確定案件預收款為 18 億 9,565 萬 4,360 元。此外，本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係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且影響罰鍰收入多寡之因素，除與本會執法密度、執法強度相關外，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其性質與一般歲入科目尚屬有間。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查處，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
2. 以前年度部分：罰金罰鍰轉入數 1 億 7,150 萬 1,107 元，減免及註銷數 1 億 2,764 萬 8,040 元，實現數 1,250 萬 6,116 元，執行率約為 7.29%，未結清數 3,134 萬 6,951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或尚未繳納，致有未結清數。

（二）歲出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3,755 萬 6,000 元，決算數 3 億 2,900 萬 0,549 元，執行率約為 97.47%，結餘數 855 萬 5,451 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832 萬 2,615 元，整體而言，執行績效良好，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2 億 9,583 萬 5,000 元，決算數 2 億 8,736 萬 0,270 元，執行率約為 97.14%，結餘數 847 萬 4,730 元，主要係人事費結餘 832 萬 2,615 元。
- 2.公平交易業務：預算數 4,091 萬 7,000 元，決算數 4,083 萬 6,298 元，執行率約為 99.80%，結餘數 8 萬 0,702 元，其中
 - (1)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預算數 559 萬 5,000 元，決算數 559 萬 4,074 元，執行率約為 99.98%，結餘數 926 元。
 - (2)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預算數 522 萬 7,000 元，決算數 522 萬 5,613 元，執行率約為 99.97%，結餘數 1,387 元。
 - (3)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預算數 242 萬 9,000 元，決算數 242 萬 8,844 元，執行率約為 99.99%，結餘數 156 元。
 - (4)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預算數 1,137 萬 8,000 元，決算數 1,135 萬 5,386 元，執行率約為 99.80%，結餘數 2 萬 2,614 元。
 - (5)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預算數 593 萬 6,000 元，決算數 588 萬 6,985 元，執行率約為 99.17%，結餘數 4 萬 9,015 元。
 - (6)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預算數 1,035 萬 2,000 元，決算數 1,034 萬 5,396 元，執行率約為 99.94%，結餘數 6,604 元。
- 3.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80 萬 4,000 元，決算數 80 萬 3,981 元，執行率約為 100.00%，結餘數 19 元。
- 4.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 萬元，動支 50 萬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平衡表各科目內容及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1.歲入類：

- (1)資產科目：「歲入結存」18 億 9,565 萬 4,36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 4,347 萬 9,159 元；「應收歲入款」3,005 萬 7,71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2,837 萬 4,479 元；「應收歲入款—本年度」409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88 萬 2,082 元；「有價證券—應收」128 萬 9,241 元，較上年度減少 37 萬 0,759 元；「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611 萬 1,458 元，較上年度減少 208 萬 8,542 元。「應收歲入款」係應收被處分人

之罰鍰數；「有價證券—應收」係收到被處分人所繳納之分期付款支票。

(2)負債科目：「預收款」18億9,565萬4,360元，較上年度增加12億4,347萬9,159元；「應納庫款」3,134萬6,951元，較上年度減少1億2,874萬5,238元；「應納庫款-本年度」1,020萬2,458元，較上年度減少120萬6,460元。「預收款」係在判決未確定前被處分人已預先繳納之現金罰鍰。

2.經費類：

(1)資產科目：「專戶存款」770萬5,707元，較上年度減少58萬7,402元；「保管有價證券」無列數，較上年度減少3萬元。

(2)負債科目：「保管款」748萬1,089元，較上年度減少58萬5,545元；「代收款」22萬4,618元，較上年度減少1,857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無列數，較上年度減少3萬元。「保管款」係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代收款」係代扣員工公保費、勞健保費及退撫基金。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權責發生基礎，至對於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尚未確定之案件，因政府與義務人間尚存有爭議，難謂義務人具有應繳納之義務，宜俟判決確定再行列帳。故本會對於被處分人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判決未確定案件，其以分期付款繳納罰金罰鍰支票數43億0,110萬5,640元部分，係由業務單位建立適當備查簿，以妥適管理追蹤該等案件辦理情形。

(三)無潛藏負債事項。

四、其他要點：

本會全年度共結餘855萬5,451元，均依規定停止支出，由國庫自動收回。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p>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取得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達到有表決權股份三分之一以上，以及天網商務有限公司出資額達到有表決權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且得直接控制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天網商務有限公司之業務經營及人事任免，應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除令其於 3 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或為其他必要之改正行為外，分別處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下同)25 萬元罰鍰，共計處 50 萬元罰鍰。</p> <p>二、臺南市魚中魚水族寵物有限公司等 7 家寵物食品及用品通路業者共同決定不從事價格競爭，並請上游供應商對於不配合者予以管控、斷貨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平法修正前)規定。另淞運泰企業有限公司等 4 家寵物食品及用品供應商限制下游零售業者轉售價格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公平法修正前)規定，上開 2 違法行為共處 1,395 萬元罰鍰。</p> <p>三、104 年 1 月發生禽流感疫情，本會立即配合「行政院禽流感疫情應變中心」運作，參與執行民生經濟組分組任務，出席歷次應變中心會議及電宰廠協調等會議，同時主動與農政主管機關、禽肉類等相關協會團體聯繫，派員實地訪查，發函警示相關事業團體，更針對白肉雞電宰場、禽肉類業者及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主動立案調查，共同維護市</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場競爭及交易秩序。</p> <p>四、有關國內5家主要連鎖便利商店涉及商品價格一致性、銷售自有品牌商品及收取附加費用等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五、針對 Google Inc.是否濫用於搜尋市場之優勢地位，阻礙電子地圖市場之競爭，立案調查。依調查所得事證，尚難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六、針對 Microsoft Corporation 停止支援 Windows XP 及對電腦品牌實施捆綁折扣，是否阻礙競爭立案調查。依調查所得事證，尚難認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七、香港商三洋聯合有限公司商用設備分公司與翔菱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圍標國內大型量販店冷凍冷藏改裝設備招標案達成圍標合意並據以實施，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處三洋公司 100 萬元罰鍰、翔菱公司 50 萬元罰鍰。</p> <p>八、香港商 Nichicon (Hong Kong) Ltd.等 7 家鋁質電容器業者與日商 Matsuo Electric Co.,Ltd.等 3 家業者藉共同參與會議或雙邊聯繫，交換價格、數量、產能及對客戶之因應等資訊，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共處 57 億 9,660 萬元罰鍰。</p> <p>九、因應日元貶值，汽車、化妝品、藥品、零食、衣物類等日貨進口商促銷情形，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生效後，國內烘焙用奶油、奶粉進口業者調價</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情形，依現有事證，尚難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一、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及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規定，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二、因應歐元貶值，衣物、鞋類、酒類等歐貨促銷情形，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液化石油氣計價公式是否合理及瓦斯業者是否涉有聯合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四、統清股份有限公司與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疑藉相互採購棕欖油而減少價格競爭，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五、美商亞培經典系列、友華生技卡洛塔妮等嬰兒奶粉業者調價是否涉有聯合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p>	<p>情形，依現有事證，尚難認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一、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及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9 條第 2 款及第 24 條規定，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二、因應歐元貶值，衣物、鞋類、酒類等歐貨促銷情形，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之液化石油氣計價公式是否合理及瓦斯業者是否涉有聯合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四、統清股份有限公司與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疑藉相互採購棕欖油而減少價格競爭，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五、美商亞培經典系列、友華生技卡洛塔妮等嬰兒奶粉業者調價是否涉有聯合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一、新天鵝堡企業有限公司限制下游事業須依其訂定之建議售價銷售桌上遊戲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8 條(公平法修正前)規定案，處 20 萬元罰鍰。</p> <p>二、荷蘭商戴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使代理商或經銷商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 SonicWALL 產品，而有</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限制競爭之虞，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處 200 萬元罰鍰。</p> <p>三、達飛國際有限公司限制下游交易相對人轉售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案，處 30 萬元罰鍰。</p> <p>四、佑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下游交易相對人轉售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案，處 20 萬元罰鍰。</p> <p>五、久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餐券及住宿招待券商品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六、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推出「辦光纖送有線電視」促銷方案，贈品價值已逾服務價值之二分之一，為以不當提供贈品之方法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七、主動調查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台北灣-江南大宅」預售屋，要求須支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公平法修正前)規定案，處 100 萬元罰鍰。</p> <p>八、主動調查仁發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仁發大都匯」預售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或一定費用始提供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80 萬元罰鍰。</p> <p>九、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不當購買競爭對手的營業表徵之關鍵字廣告行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p> <p>十、主動調查東誠國際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招募加盟，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且完整揭露所有縣（市）同一加盟體系之數目及上一年度解除、終止契約比率之統計資料等加盟重要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處 15 萬元罰鍰。</p> <p>十一、全民安廚房設備有限公司假藉瓦斯安全檢查名義行銷售瓦斯遮斷器之實，其整體行銷方式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命該事業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並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二、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合約限制交易相對人之廢椎管交易對象、交易數量及營運計畫等限制競爭情事，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處 200 萬元罰鍰。</p> <p>十三、心安企業有限公司藉防災宣導及贈獎活動招徠無預期交易心理民眾參加，並對商品價格不當陳述且強力推銷，迫使民眾於自由意思受到壓迫情況下為交易決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揭違法行為，並處 80 萬元罰鍰。</p> <p>十四、大同淨水有限公司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消費者誤認而為淨水器交易，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前揭違法行為，並處 15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p>	<p>十五、有關國內外保健食品價格落差情形，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六、汽車銷售事業供銷零(配)件對於維修保養(含獨立維修廠)之市場競爭影響，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情事，惟有關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本田股份有限公司於合約規定限制外售條款之行為，已發函警示該 2 公司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七、永豐餘集團對經銷商實行區域限制及區域差別取價等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八、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百威啤酒，疑有限制經銷區域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十九、正隆股份有限公司疑以低價搶接三級紙器廠訂單而有限制競爭之虞，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一、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事業申請延展共同合船採購玉米聯合許可期限 3 年案。</p> <p>二、第一銀行等 8 家事業申請延展泛公股銀行信用卡聯盟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5 年案。</p> <p>三、眾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事業申請東港—小琉球航線聯合排班、共同售票、同一票證等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5 年案。</p> <p>四、有關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暨會員機構申請延展聯合行為許可期限 5 年案。</p> <p>五、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事業申請延展合船採購進口黃豆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附負擔許可延展期限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p> <p>六、僑泰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37 家事業申請延展合船採購進口小麥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及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規定，附負擔許可延展期限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p>	
			<p>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與泛亞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以及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龍典計程車客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皇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有限公司申報事業結合等 2 案，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p> <p>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擬與國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申報事業結合案，不禁止其結合。</p> <p>三、美商 Fedex Corporation 與荷蘭商 TNT Express N.V.域外結合申報案，不禁止其結合。</p> <p>四、有關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L.L.C.擬與安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博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含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吉隆等 1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結合案，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p> <p>五、有關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不禁止其結合。</p> <p>六、盧森堡商 Allnex S.a r.l.與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合案。</p> <p>七、英國商 Anglo American plc.與澳洲商 BHP Billiton 申報結合案。</p> <p>八、Toyota Industries Corporation、LT Material Handling Holding Pte. Ltd.與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九、德商 Daimler AG 與日商 Nissan Motor Co., Ltd.申報結合案。</p> <p>十、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十一、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聚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十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高通顯示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十三、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泰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十四、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十五、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十六、荷蘭商 Koninklijke Philips N.V. 及美商 Volcano Corporation 申報結合案。</p> <p>十七、美商 3M Company 及 Polypore International Inc.申報結合案。</p> <p>十八、美商蘋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與高通顯示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十九、荷蘭商 Eteris B.V.、美商 Applied Materials, Inc.與日商</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Tokyo Electron Limited 申報結合案。</p> <p>二十、審理美商 KKR & Co.L.P.與奧地利商 FIBA Beteiligungs-und Anlage GmbH 申報結合案。</p> <p>二十一、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捷元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二十二、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 TDK 株式會社申報結合案。</p> <p>二十三、美商 Berkshire Hathaway Inc. 與美商 The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申報結合案。</p> <p>二十四、美商 3M Company 與盧森堡商 Capital Safety Group S. à.r.l 申報結合案。</p> <p>二十五、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 KH Neochem 株式會社申報結合案。</p> <p>二十六、美商 Qualcomm Incorporated 與美商 Ikanos Communications,Inc. 申報結合案。</p> <p>二十七、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義大利商 Motovario S.p.A. 申報結合案。</p> <p>二十八、荷蘭商 Nokia Corporation 與法商 Alcatel-Lucent 申報結合案。</p> <p>二十九、美商英特爾公司與美商拓朗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三十、新加坡商 Avago Technologies Limited 與美商 Broadcom Corporation 申報結合案。</p> <p>三十一、美商 Lockheed Martin Corporation 與美商 Sikorsky</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Aircraft Corporation 申報結合案。</p> <p>三十二、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與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三十三、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立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三十四、日商日立金屬株式會社與陸商北京中科三環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p> <p>三十五、美商 Google Life Sciences LLC、法商 Sanofi 及美商 Aventis Inc. 申報結合案。</p> <p>三十六、德商 LANXESS AG 與沙烏地阿拉伯商 Saudi Arabia Oil Companry 申報結合案。</p>	
	二、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一、因應季節性變化，掌握農畜產品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p>一、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舉行 5 次會議（第 94 次至 98 次會議）。</p> <p>二、104 年 2 月 3 日至 16 日針對農曆春節重要農畜漁產品及南北雜貨價格予以監測，並派員赴南北各主要消費區域之傳統市場、年貨集散地訪查雞肉、豬肉、雞蛋、白鯧、椪柑、棗子、干貝、烏魚子、香菇、開心果、花生及瓜子等應節農畜漁產品與年貨價格市況，以有效掌握相關商品價格變動情形。</p> <p>三、104 年 6 月 5 日至 17 日針對端午節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派員赴北部及南部地區傳統市場、雜糧行實地訪查，並函請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米穀</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公會團體，恪遵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四、研擬「104 年中秋節前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於 104 年 9 月 15 日至 25 日派員赴北區及南區傳統市場實地訪查，並函請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臺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等公會團體，恪遵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五、104 年 7 月 22 日邀集農委會召開「研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業務協調會議」，並獲致結論：</p> <p>(一)農產品因供需失衡產生價格波動，經農委會進行產銷調節，並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進行查處後，倘發現有多家業者涉及聯合操縱價格之跡象時，得移請公平會查處，另發現涉有刑法第 251 條意圖哄抬囤積情事者，則移請檢察機關調查。</p> <p>(二)農委會同意發布新聞稿或接受媒體訪問，發言內容涉及公平會者，將事前與公平會發言人或承辦單位連繫，雙方並成立聯繫窗口。</p> <p>(三)農政主管機關依法所為各項產銷調節措施，可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者，農委會將不再移送公平會查處。</p>	
		<p>二、關注教科書市場發展，並依個案</p>	<p>104 年 8 月 10 日及 10 月 13 日假高雄蓮潭國際會館及本會競爭中心舉辦</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座談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之銷售行為規範以及教科書審定制與評選進行說明，並邀集教育主管機關與會交換意見，作為本會行政規則修正參考，現該規則業修正完畢。	
	三、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p>一、104年2月25日第1216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規範說明」。</p> <p>二、104年3月4日第1217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事業結合申報須知」及「事業結合申報書」。</p> <p>三、104年3月25日第1220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等17則行政規則。</p> <p>四、104年4月29日第1225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訂交通部會銜本會發布之「民用航空運輸業聯營許可審查辦法」，將本審查辦法修正草案函送交通部，並辦理後續之修正、預告及會銜發布等事宜。</p> <p>五、104年5月20日第1228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並辦理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銜發布事宜。</p> <p>六、104年9月16日第1245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之規範說明」。</p> <p>七、104年11月18日第1254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處理原則」。</p> <p>八、104年12月16日第1258次委</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員會議修正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之規範說明」，並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流通事業收取附加費用案件之處理原則」。</p> <p>九、104年12月16日第1258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並廢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實施聯賣制度之規範說明」。</p> <p>十、自「石油管理法」公布施行以來，國內油品市場已全面自由化，故廢止「油品市場全面自由化前供油行為之規範說明」。</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重要民生物資市場價格預警制度之研究」。</p>	<p>104年2月26日委託研究計畫簽奉核可並辦理公告事宜，4月8日召開委託研究計畫書審查會，4月16日決標，4月23日簽約，8月14日召開委託計畫期中報告審查會，12月4日召開委託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並審查通過，12月30日完成印製研究報告並辦理經費核銷事宜。</p>	
<p>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p>	<p>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p>	<p>一、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p>	<p>一、友維建設有限公司銷售「夢想家」建案廣告不實，處60萬元罰鍰。</p> <p>二、樸實建設有限公司銷售「夏木人文」建案廣告不實，處50萬元罰鍰。</p> <p>三、慶絃建設企業有限公司「觀悅行館7」建案廣告不實，處20萬元罰鍰。</p> <p>四、好運道農產品有限公司舉辦傢俱展覽，宣稱「唯一真正公會主辦」等語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五、亞太名床有限公司銷售記憶床墊，宣稱「榮獲國家三大品牌認證」等語不實，處10萬元罰鍰。</p> <p>六、華盛頓國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君銷售「捷豹汽車引擎強化鉬元素」等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 2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七、寶順建設有限公司「景闊」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八、○○○君於網站宣稱「東元家電全台灣據點」等語不實，處 8 萬元罰鍰。</p> <p>九、群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圓舞曲」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2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十、崇福五金有限公司於「三角型專利矽利康刮刀」等商品包裝廣告宣稱「專利產品，請勿仿冒」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鑫科有限公司銷售 LAPOLO 12 吋 360 度旋轉扇，宣稱「風扇不用拆可直接水洗」等語不實，各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二、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鑫科有限公司銷售中央興 18 吋高效速涼風扇，宣稱「馬達可水洗」等語不實，各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三、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華事業有限公司銷售「中央都匯」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20 萬元罰鍰、10 萬元罰鍰。</p> <p>十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刊登「100M+看電視節目費」比較廣告，就「中華電信」之「高畫質頻道」稱「83 個」不實，處 30 萬元罰鍰。</p> <p>十五、又一山建設有限公司「一見森晴」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六、鈞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之名片載有「出國商旅 結婚禮車 機場接送」等文字，且網頁廣告宣稱「鈞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為老字號的租車品牌，提供顧客長短期租車、機場接送、商務接送、觀光旅遊等服務」等語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七、二階堂建設有限公司銷售「日不落」建案廣告不實，處 60 萬元罰鍰。</p> <p>十八、悅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麥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敦揚」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120 萬元、50 萬元罰鍰。</p> <p>十九、漢翔開發有限公司銷售「新捷都」建案廣告不實，處 150 萬元罰鍰。</p> <p>二十、億嘉國際有限公司銷售「冰立移動式水冷氣」廣告不實，處 20 萬元罰鍰。</p> <p>二一、寶君建設有限公司、華冠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寶君有謙」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40 萬元、20 萬元罰鍰。</p> <p>二二、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甲山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甲山林水立方」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100 萬元、60 萬元罰鍰。</p> <p>二三、忠信汽車商行於 8891 汽車交易網刊登「納智捷 LUXGEN 7 SUV」中古車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四、幸福空間有限公司於散發之電子文宣，就其「幸福空間」節目與其他競爭同業節目為收視率比較，並宣稱「幸福空間穩居七年收視率冠軍寶座」等語不實，處 30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五、台灣阿桶企業社於報紙廣告宣稱「全國最大製造批發工廠」等語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二六、虔誠科技有限公司銷售塑膠玩具，宣稱「所有元件均可重複使用永不變形，不遺失可用一輩子」不實，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二七、大能寰宇科技有限公司於網站刊載「奈米省油裝置產品」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二八、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Google AdWords 及手機版網頁宣稱「榮獲業界金獎」等語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二九、晶石有限公司於 PChome Online 商店街網路平台銷售「MOTUL 摩特 7100 4T 全合成機油 10W-40」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三十、華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PChome Online 商店街網路平台銷售「億而富 elf Moto 4 tech 4t 10W-50 全合成機油」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三一、全壘打商城銷售「DA 全功能自動變頻超音波驅蚊、驅鼠器」廣告不實，令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三二、金弘笙實業有限公司於 YAHOO! 奇摩超級商城網路平台銷售「AGIP (義) ENI I-SINT 5W40 合成機油」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三三、中涇增旺有限公司銷售多款標註「減肥」、「瘦身」之鞋款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三四、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巴第費琳股份有限公司於東森購</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物 2 臺刊播「Bellewear 歐洲同步美體膠囊衣」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 2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三五、坤成建設有限公司、總穎廣告事業有限公司銷售「大溪皇品」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15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三六、野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成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常在」建案廣告不實，各處 20 萬元罰鍰。</p> <p>三七、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富冠地產有限公司銷售「湖森堡」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2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三八、京璽建設有限公司銷售「陶璽 NO.8」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九、佳美電器行於樂天市場購物網站銷售「萬國牌 10 人份不鏽鋼厚釜電鍋 AQ-10ST/AQ10ST」商品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四十、佳美電器行於網路銷售「SANYO 三洋 10 吋節能標章定時桌扇(EF-10DT)」廣告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四一、國榮桌球館於網站刊登桌球課程廣告，宣稱「國家級教練教學」等語不實，處 8 萬元罰鍰。</p> <p>四二、寶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銷售「大學上院」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三、佐佐木裝潢行於 591 裝潢設計網站平台刊登廣告，宣稱「佐佐木空間設計 - 統編 38736298，成立時間 1995 年，註冊資本：500 萬」不實，處 5 萬元罰鍰。</p> <p>四四、金如億建設有限公司、首馥廣</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告有限公司銷售「如意之星」建築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2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四五、能保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吹風機(型號：NBK-D11002)商品，宣稱「節能標章」，處 5 萬元罰鍰。</p> <p>四六、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直立式變頻洗衣機，於網站宣稱「節能標章認證」，處 20 萬元罰鍰。</p> <p>四七、新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馥御」建築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八、太茂建設有限公司「大和埕」建築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九、九泰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網站登載節能標章圖示，處 5 萬元罰鍰。</p> <p>五十、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幫浦群網股份有限公司於 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銷售「【MIDAS 茂德】台灣製 60x60 LED 平板燈(1、2、5 組入)」商品廣告不實，各處 5 萬元罰鍰。</p> <p>五一、元暉有限公司於「PChome Online 商店街」網站銷售「東富艾美特 DC 芳香遙控節能大廈扇 FT47R」商品，宣稱「榮獲節能標章」，處新 5 萬元罰鍰。</p> <p>五二、富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荷墅」建築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五三、日森開發有限公司銷售「日勝彩虹」建築案廣告不實，處 15 萬元罰鍰。</p> <p>五四、允成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允成方見築」建築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五、立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元辰廣告有限公司銷售「麗園道」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3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五六、崇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大公園」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五七、幫浦群網股份有限公司於「PChome Online 商店街」網站平台銷售喜特麗牌 JT-2009S 等 16 項瓦斯爐商品，宣稱該等商品「榮獲節能標章」，處 5 萬元罰鍰。</p> <p>五八、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楷企業有限公司於 123 團購網刊登銷售「嬰幼兒安全座椅背帶」廣告不實，各處 5 萬元罰鍰。</p> <p>五九、銓懋建設有限公司、翌富廣告事業有限公司銷售「幸福我家 No.2」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15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六十、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森森購物網銷售「喜特麗熱水器 JT-5602、5216」商品廣告不實，各處 5 萬元罰鍰。</p> <p>六一、日越開發有限公司銷售「大學新城」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六二、俊泰科技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渥奇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日本排隊美食展」活動門票，以廣告宣稱贈送總價值 500 元現金抵用券，然未併同揭露現金抵用券之使用條件重要交易資訊，分別處 10 萬元、8 萬元、5 萬元、5 萬元、5 萬元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緩。</p> <p>六三、成盛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現代金典」建案廣告不實，處 10 萬元罰鍰。</p> <p>六四、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康廚居家生活館於 Yahoo 奇摩購物中心刊登銷售「櫻花牌 SH-1220RSK(LPG/RF) 電池表顯示 12L 屋外型熱水器」等商品廣告不實，各處 5 萬元罰鍰。</p> <p>六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移動滅菌科技有限公司於「PChome 線上購物」網站刊載「TWMST 小米 紅米 Note 鋅矽奈米滅菌 99.9% 螢幕保護貼」商品廣告不實，各處 5 萬元罰鍰。</p> <p>六六、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印象西湖」建案廣告不實，處 60 萬元罰鍰。</p> <p>六七、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源恆科技有限公司於「PChome Online 線上購物」網站銷售行動電源，標示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商品檢驗標識號碼，各處 5 萬元罰鍰。</p> <p>六八、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網刊登銷售「SAMPO 聲寶 T5 節能 28W 燈管 (25 入裝) LB-U28TD(白光)」等商品，宣稱「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等語不實，各處 5 萬元罰鍰。</p> <p>六九、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聯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 momo 購物型錄、momo 購物網銷售「名模衣櫃中大尺碼宮廷復古印花上衣組」廣告不實，各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調查處理不當贈品贈獎行為。</p> <p>三、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政令溝通活動。</p>	<p>5 萬元罰鍰。</p> <p>七十、將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藍山」建案廣告不實，處 30 萬元罰鍰。</p> <p>七一、常舜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ALSTRONG 反爪白球超長六角扳手組」廣告，宣稱臺灣及德國專利權，處 5 萬元罰鍰。</p> <p>七二、冠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星興開發有限公司銷售「敦南觀止」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 30 萬元、15 萬元罰鍰。</p> <p>有關○公司被檢舉推出鮮乳「買一送一」促銷活動，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規定案，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刊登「100M+看電視節目費」比較廣告，就「其他業者」之「上傳分享的速率」稱「10M」、「生活資訊」稱「無」，對於競爭者上網及電視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 50 萬元罰鍰。</p> <p>一、舉辦政令溝通活動計 2 場次： (一)104 年 8 月 28 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規範說明會」。 (二)104 年 9 月 18 日於臺北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等相關行為規範說明會」。 二、派員擔任本會服務業競爭處舉辦之政令溝通活動講師計 3 場次： 派員擔任本會服務業競爭處 104 年 1 月 22 日於新北市、104 年 2 月 6 日於高雄市、104 年 3 月 20</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日於臺中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說明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之規範及案例介紹」課程講師計 3 場次。</p> <p>三、派員赴各地說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計 11 場次：</p> <p>(一) 派員擔任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04 年 1 月 9 日舉辦「預售屋銷售行為規範說明會」之「不動產廣告行為之規範與案例介紹」課程講師。</p> <p>(二) 派員擔任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於 104 年 2 月 10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p>(三) 派員於 104 年 5 月 26 日、6 月 16 日、9 月 2 日、9 月 3 日、9 月 17 日赴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說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計 5 場次。</p> <p>(四) 派員擔任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辦「新修正公平交易法暨禁止仿冒規定之適用」專題講座講師。</p> <p>(五) 派員擔任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6 月 13 日舉辦「藥物、化粧品廣告審查共識營」之「廣告薦證廣告比較廣告」課程講師。</p> <p>(六) 派員擔任新竹市政府於 104 年 9 月 4 日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及案例說明會」講師。</p> <p>(七) 派員擔任李奧貝納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3 日舉辦「廣</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告與公平交易競爭問題案例研討」說明會講師。	
	二、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調查處理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行為。	<p>一、天璽盛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參加契約有關商品事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二、康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泛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辦理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四、台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五、創純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六、美商亞洲美樂家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所在地，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七、環球探旅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參加契約內容，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八、松栢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九、成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未依法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沐華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十一、禮御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 210 萬元罰鍰。</p> <p>十二、玖茂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傳銷商締結之參加契約內容未包括法定事項，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三、歐瑪聖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限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及 104 年度年費，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法行為，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四、愛地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限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法行為，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五、美商新福有限公司 SENUVO LLC 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限向財團</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及 104 年度年費，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法行為，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六、超群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限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及 104 年度年費，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法行為，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七、久隆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限向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繳納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及 104 年度年費，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法行為，處 10 萬元罰鍰。</p> <p>十八、風凌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 30 萬元罰鍰。</p> <p>十九、○○○從事多層次傳銷，於介紹他人參加時，就傳銷制度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二十、佰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名稱，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5 萬元罰鍰。</p> <p>二一、大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元罰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二、蘿雅蒂詩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二三、愛佳倍優質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二四、暄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依法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二五、奇異恩典貴金屬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傳銷制度及傳銷商參加條件，未於實施前依法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處140萬元罰鍰。</p> <p>二六、艾兒長榮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傳銷商契約終止後30日內辦理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二七、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依法定期限處理傳銷商解除與終止契約之退出退貨，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項及第21條第2項規定，處200萬元罰鍰。</p> <p>二八、台灣艾姆希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二九、大台灣旅遊網股份有限公司從</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三十、環宇全球有限公司舉辦活動及透過其網站引進美國「WorldVentures Marketing, LLC」公司等7家外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多層次傳銷計畫及組織，未事先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等規定，處200萬元罰鍰。</p> <p>三一、家家富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三二、艾兒長榮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三三、台灣威仕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及服務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10萬元罰鍰。</p> <p>三四、美科達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未事先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三五、美商美立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處5萬元罰鍰。</p> <p>三六、○○○君及○○○君從事多層</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調查處理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行為。</p> <p>三、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p> <p>四、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 25 萬元、15 萬元罰鍰。</p> <p>三七、創盈整合營銷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p> <p>三八、愛身健儷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營業所、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 15 萬元罰鍰。</p> <p>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司被檢舉洩漏會員個人資料案，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104 年總計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案件 4,749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0.6 天，其中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之事業計 105 家，本會於審閱新報備事業之報備資料，均要求業者配合法規規範，加強辦理傳銷商之教育訓練，並於報備資料補正完備函發例稿，提示依據法規辦理。除有缺漏要求補正外，另對違反報備規定者進行查處。</p> <p>104 年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獎金制度特殊」、「銷售商品特殊」、「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備遭退件」、「最近 3 年內未曾受檢」、「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該事業或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之次數較多」及「遭本會處分在案」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52</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制度之政令溝通活動。</p>	<p>家（其中 16 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9 家，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改善者計 34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7.18%。總計主動立案調查 21 家業者，迄 104 年 12 月底止，已處分 10 家、警示 1 家業者，罰鍰合計 200 萬元，並已將檢查結果提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會第 1259 次委員會議報告。</p> <p>一、舉辦政令溝通活動計 10 場次： (一) 104 年 3 月 10 日於高雄市、6 月 15 日於臺中市，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與保護說明會」計 2 場次。 (二) 104 年 3 月 23 日於臺南市、6 月 12 日於南投縣、8 月 20 日於宜蘭縣，針對原住民、新住民、銀髮族及一般民眾，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計 3 場次。 (三) 104 年 5 月 11 日於臺中市、7 月 24 日於臺北市、9 月 11 日於高雄市，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傳銷商及預計從事多層次傳銷相關業務人員，舉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計 3 場次。 (四) 104 年 5 月 22 日、10 月 20 日於臺北市，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及擬從事多層次傳銷之事業或個人，舉辦「多層次傳銷系統線上操作及其應注意事項說明會」計 2 場次。</p> <p>二、派員赴各地說明多層次傳銷法令計 9 場次： (一) 派員擔任嘉義市政府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與案例說明會」講師。</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 派員擔任臺東縣政府於 104 年 8 月 21 日舉辦「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簡介」及「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會講師。</p> <p>(三) 派員擔任新竹縣政府於 104 年 8 月 28 日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與相關案例說明會」講師。</p> <p>(四) 派員擔任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12 月 8 日、12 月 10 日舉辦「傳銷法學院」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課程講師計 3 場次。</p> <p>(五) 派員於 104 年 12 月 2 日赴臺北大學說明「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六) 派員擔任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於 104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舉辦「多層次傳銷法律交流座談會」講師計 2 場次。</p> <p>三、於本會行動版網頁設立「多層次傳銷行動專區」：</p> <p>(一) 104 年 1-2 月檢視規劃本會網站上多層次傳銷專區之傳銷相關法令措施、案例及政策推動與彙整民眾較關心之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措施及案例。</p> <p>(二) 104 年 3 月透過 Web 2.0 之方式，舉辦 Google 好問「對公平會成立多層次傳銷行動專區提供建議」活動，主動蒐集民意，以作為創建 QR Code 圖示之重要參考。活動期間共有 74 位網友提出計 52 個建議，並投了 769 票。</p> <p>(三) 104 年 4 月彙整 Google 好問活動所獲建議，發布新聞稿予以</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答覆回應。</p> <p>(四)104年6月參酌 Google 好問網友所提建議、本會既有網站資料、本會對外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之簡報檔圖表及本會出版之「認識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等相關資料後，重新規劃以較為簡潔、白話、活潑之表示，於本會行動版網頁設立多層次傳銷行動專區。</p> <p>(五) 104年7月創建多層次傳銷行動專區 QR Code 圖示，並登載於本會電腦版網站，方便民眾以行動載具掃描登入該行動專區網頁。</p> <p>(六)104年7月22日以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通函發送向345家多層次傳銷事業，宣傳使用該行動專區。</p> <p>(七) 將「多層次傳銷行動專區」相關資訊刊登於104年8月5日本會第32期電子報及104年8月19日本會第33期電子報。</p> <p>(八)於104年9月4日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104年9月11日及104年10月20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之會議資料上印製 QR Code 連結圖示，向與會人員宣傳使用該行動專區。</p> <p>(九)104年11月印製多層次傳銷行動專區宣傳摺頁及 L 型文件夾，並發送34家多層次傳銷相關公(工)、協會。</p> <p>四、製播廣播廣告： 擇定中國廣播電台製播「瞭解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廣播廣告，並於104年2月14日至3月14日播出，針對財團法人多</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p> <p>七、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建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p> <p>八、其他</p>	<p>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設立及運作廣為溝通及說明。</p> <p>一、104年1月彙整至103年底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名單，確認調查規模及對象，並完成問卷設計及系統建置。</p> <p>二、104年1月19日發送線上查報訊息。</p> <p>三、104年3月開放線上填報經營發展狀況調查表，並由系統自動催收。</p> <p>四、104年5月依系統所獲資料，彙整分析及完成結果報告。</p> <p>五、104年6月17日提報第1232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發布新聞稿與調查結果報告，供各界參考。</p> <p>104年賡續輔導已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p> <p>一、104年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業務，推動整合流程跨機關合作機制： 104年2月12日函送「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說明會」跨機關合作計畫予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已於104年5月11日、7月24日、9月11日分別於臺中市、臺北市、高雄市，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各辦理1場次綜合法令說明會，內容安排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等相關法令規範，充分使傳銷事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知悉多層次傳銷經營所需之多元法令知識，提供產官溝通管道，有效提升業者自律及降低傳銷商品標示或內容違法之情形。另於 104 年 11 月 6 日邀集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研商「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備查)業務整合流程跨機關合作機制」會議並獲致結論，訂定「公平會處理傳銷商品報備(備查)業務整合流程」，明確商品報備受理、移送及審查合作分工及作業標準，減化商品行政審核之流程與成本，增進本會與他部會跨機關之合作，提供傳銷事業更具效率之報備服務。</p> <p>二、與他機關分工合作，共同防範雲端網路跨國非法吸金行為： 104 年 5 月 7 日邀集法務部檢察司、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開研商「雲端網路跨國吸金行為之防範」合作機制會議，獲致「各機關將更緊密結合，加強彼此網站連結、文宣資料相互提供及宣導活動之互惠支援，透過機關通力合作，使非法吸金行為之防範更加周全」結論。</p> <p>三、賡續監督與輔導「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協助推動其業務運作： (一)辦理「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廣宣活動： 1. 104 年 2 月 3 日及 10 月 2 日將基金會文宣資料通函全體已報備傳銷事業，請其配合宣傳，同時並將該等文宣至於本會網站、電子報及公平交易通訊，</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以利宣傳基金會。</p> <p>2. 擇定中國廣播電台製播「瞭解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廣播廣告，並於104年2月14日至3月14日播出，針對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之設立及運作廣為溝通及說明。</p> <p>3. 104年3月10日及9月11日於高雄市、6月15日於臺中市、8月20日於宜蘭縣，舉辦「多層次傳銷管理與保護說明會」，說明法規規範並由基金會說明其服務內容及運作實況。</p> <p>4. 104年6月29日印製完畢「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法規手冊」，內含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機構業務規則及問答集等，供對外說明使用。</p> <p>5. 輔導基金會透過各種管道與方式對外說明，包含參加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工會舉辦之活動，辦理律師講習、產業專題研討會等，迄至104年12月底止，計參加或舉辦13場次說明會或研討會；又基金會並透過發行電子報、電台廣播及臉書等網路平台等方式傳達基金會相關訊息。</p> <p>6. 104年9月4日透過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向地方機關之與會人員簡介基金會業務內容，傳達相關訊息以利各地方機關瞭解。</p> <p>(二) 就「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廣宣及擬定回饋機制事宜提出專案檢討報告：</p> <p>1. 104年1月23日函請基金會以製作廣宣資料等方式對外加強</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說明，將成果彙整提供本會，並應擬定對傳銷事業之回饋機制。</p> <p>2. 104年2月2日透過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通函全體傳銷事業於事業手冊夾附基金會宣傳資料，於網站、各營業所或刊物併同揭示該資料，以籲知所屬傳銷商加入基金會。</p> <p>3. 104年3月16日參與基金會第1屆第7次董事會，就該會提供予傳銷事業之回饋機制討論案提供意見。</p> <p>4. 104年3月30日分別函送基金會廣宣成果及回饋機制之專案報告予立法院。</p>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p>公平交易法修正條文於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另立法委員丁守中等人提案增訂「公平交易法第47條之1」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之規定，亦於104年6月24日公布施行，為因應此次公平交易法大幅修正：</p> <p>一、彙整法案審理經過、法案重點及配套規劃等事項，104年1月28日提陳本會第1212次委員會議報告。</p> <p>二、研擬「公平交易法修正條文施行後新舊法規適用說明」，置於本會內部網站，以供同仁參考。</p> <p>三、分別於104年2月5日及2月9日舉辦2場教育訓練。</p> <p>四、為免適用新法產生疑義，本會法律事務處會簽各業務處處理個案對外做成決定或回復函文，至104年6月底止，共約250件。</p> <p>五、各處室配合辦理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檢討修正事宜、注意處分書教示條款寫法及結合案件過渡適用等事項。</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六、隨時檢視更新本會網站之法規及行政規則。</p> <p>七、研擬反托拉斯基金設置計畫書報行政院審核。</p> <p>八、配合法規檢修，辦辦法規小組開會事宜(計 9 次)。</p> <p>二、配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立法，辦理相關子法之法制作業。</p> <p>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p>	<p>「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前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公布施行，本年度賡續辦理相關法制作業及研究，包括：</p> <p>一、104 年 10 月 7 日公法字第 10415608581 號令修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p> <p>二、針對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函詢保護基金及年費等 2 案，進行研究並表示法律意見。</p> <p>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制定、訂定、修正及廢止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情形：</p> <p>一、「訂定」(共 8 則)：</p> <p>(一) 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之總銷售金額門檻。</p> <p>(二) 事業結合應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及計算方法。</p> <p>(三) 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p> <p>(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相關市場界定之處理原則。</p> <p>(五)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p> <p>(六) 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p> <p>(七)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p> <p>(八)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汽車零(配)件交易案件之處理原則。</p> <p>二、「修正」(共 54 則)：</p> <p>其中包括：公平交易法施行細</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聯合行為違法案件免除或減輕罰鍰實施辦法、金融控股公司結合案件審查辦法等等。</p> <p>三、「廢止」(共 30 則):</p> <p>其中包括:公平交易委員會卷宗閱覽辦法、事業結合應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申報之「銷售金額」標準、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案件之處理原則、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贈品贈獎促銷額度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報業間有關報紙閱讀率調查數據之公布及發行量排名行為之行業警示等 18 則行業警示(或導正案)等等。</p>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p>	<p>一、辦理法制研討會:104 年 2 月 5 日及 2 月 9 日辦理 2 場法制研討會。</p> <p>二、對內教育訓練:</p> <p>(一)104 年 5 月 29 日辦理本會「處分書撰寫原則及公文書送達應行注意事項」教育訓練。</p> <p>(二)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法規作業要點」及「行政規則作業要點」教育訓練。</p> <p>三、針對相關同業公會、團體及業者辦理「公平交易法最新修正重點及本會寬恕政策實施辦法簡介」專題講座:</p> <p>(一)104 年 4 月 14 日於本會舉辦臺北場專題講座,共有 91 人出席,業者出席踴躍。</p> <p>(二)104 年 8 月 21 日於臺中市全國</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p>大飯店舉辦臺中場專題講座，出席人數 76 人，與會人員參與度高、發問踴躍。</p> <p>(三) 104 年 10 月 23 日於高雄市蓮潭國際會館舉辦高雄場專題講座，共 76 人出席，參與人員反應熱烈，有助相關產業公會及律師瞭解公平交易法之規範。</p> <p>一、辦理行政執行案件：</p> <p>(一) 104 年度本會計裁罰 185 件，欠繳罰鍰移送執行案 33 件，行政執行移送率達 95%，罰鍰收繳率達 96%。</p> <p>(二) 完成 104 年度按季註銷債權憑證 9 件及 104 年度債權憑證總清查業務再移送執行案 18 件。</p> <p>二、104 年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計有 115 家業者(含判決確定及爭訴中案件)，其中重大行政救濟案件摘要如次：</p> <p>(一) IPP、三大工業用紙、惠嘉電實業等 5 家業者、台南 14 家瀝青業者、嘉義 7 家瀝青混凝土業者、大台北汽車加氣站等 9 業者、三星等光碟機業者、喜多納等廠商會、光碟機案、桃園縣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等聯合行為案。</p> <p>(二) 荷蘭商皇家飛利浦、台塑及台化獨占案。</p> <p>(三) 燁聯公司、Microsoft 及 Nokia、錢櫃及好樂迪等結合案。</p> <p>(四) 美商蘋果亞洲公司限制轉售價格案。</p> <p>(五) 新世紀廣告企業社促使他事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聯合行為案。	
四、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一、倡議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	<p>一、自辦或委請縣市政府辦理本會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p> <p>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宣資料進行政令溝通。</p>	<p>本會104年度自辦或請縣市政府辦理之主管法規說明會或訓練營成效如下：</p> <p>一、大學院校訓練營 16 場次，與會青年學子對本會主管法規認知程度比率為 94.13%。</p> <p>二、國民中學公平交易法種子教師研習營 2 場次，與會人員教師對本會主管法規認知程度比率為 98.81%。</p> <p>三、「交易陷阱面面觀」系列倡議活動 10 場次，與會之南部地區婦女、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對本會主管法規認知程度比率為 91.89%。</p> <p>四、請地方機關參酌本會 104 年度 7 項倡議主題辦理地區性法規說明會 19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經彙整法規說明會回收問卷，出席之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的認知程度比率為 93.35%。</p> <p>本會104年度除賡續透過網際網路將本會重要施政及重要處理案件提供予民眾參考外，並印製公平交易季刊 2,800 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 年工作成果報告 210 本（電子檔光碟 330 片）分送民眾及各界參閱，俾利本會主管法規之推廣。</p>	
	二、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一、規劃、舉辦「與地方機關業務協調會報」。	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9 月召開本會與地方機關業務協調會報第 43 次會議、104 年度本會與地方機關協調聯繫會議，邀集各地方機關協辦人員就公平交易業務推動進行雙向溝通及檢討，並表揚 103 年度協辦公平交易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各縣市政府協辦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業務績效優良機關。 於 104 年 10 月中旬行文各縣市政府 103 年度協辦公平交易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計有 4 個優良機關及 15 個良好機關。	
	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 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 三、建置並維護「APEC 競爭政策資料庫」21 個會員體 14 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	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並於每月第 1 週及第 3 週之星期三發行「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邀請國內、外相關專家學者，定期舉辦專題演講、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及學術研討會等，並於學術研討會會後出版論文集。經統計，104 年度前揭活動共計近 900 人報名參加。 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 2 萬 2 千冊、中外文報紙、期刊近 45 種；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經統計，104 年度使用借閱近 2,000 人次。 APEC 21 個會員體相關之競爭法制基本資料，係一套有助於研究國內外競爭法制發展之重要資料庫。經統計，104 年度點閱數達 300 萬次。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一、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掌握國際執法趨勢，交換執法專業意見。	一、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 OECD「競爭委員會」2 次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 (一)104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6 月例會。 (二)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30 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10 月例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全球競爭論壇」。</p> <p>二、出席 OECD-韓國政策中心各項競爭法研討會：</p> <p>(一)104 年 3 月 24 日至 26 日派員至韓國濟州島參加「有效結合管制的實務觀點研討會」。</p> <p>(二)10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派員至新加坡參加「競爭倡議領導人研討會」。</p> <p>(三)104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電信及電子通訊研討會」。</p> <p>(四)104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派員至韓國濟州島參加「結合案件中之補救措施研討會」。</p> <p>三、出席 ICN 年會暨其相關會議：</p> <p>(一)10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派員至澳洲雪梨參加 ICN「第 14 屆澳洲年會及相關會議」。</p> <p>(二)104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派員至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ICN 結合研討會」。</p> <p>(三)1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1 日派員至哥倫比亞喀他基那參加「ICN 卡特爾研討會」。</p> <p>(四)10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派員至土耳其伊斯坦堡參加「ICN 單方行為研討會」。</p> <p>四、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暨相關會議：</p> <p>(一)104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派員至菲律賓克拉克參加「經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EC1) 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會議」(CPLG)。</p> <p>(二)104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派員至菲律賓馬尼拉參加「APEC 法規影響評估與競爭評估國際研討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104年9月2日至3日派員至菲律賓宿霧參加「經濟委員會第2次會議」(EC2)。</p> <p>(四)104年9月7日至8日派員至菲律賓宿霧參加「第2屆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2)。</p> <p>(五)104年10月13日至15日派員至俄羅斯喀山參加「APEC 競爭政策訓練課程」。</p> <p>五、104年9月18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第19屆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p> <p>六、104年8月25日至26日邱副主任委員率團至越南胡志明市參加「第11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9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p> <p>七、參加美國喬治梅森大學法學院之「法律及經濟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全球反托拉斯學院」辦理之「競爭法執法官員經濟學研習課程」：</p> <p>(一)104年5月3日至6日派員至澳洲雪梨參加。</p> <p>(二)104年11月15日至20日派員至美國夏威夷參加。</p> <p>八、雙邊交流：</p> <p>(一)104年4月27日至5月1日赴澳洲雪梨參加 ICN 年會及相關會議期間，與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副署長 Brent Snyder、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杉本和行就臺美、臺日競爭法事務交換意見。</p> <p>(二)104年8月25日至26日邱副主任委員率團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第11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及「第9屆東亞競爭法與政策會議」期間，與澳洲競</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爭及消費者委員會主任委員 Rod Sims、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杉本和行、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Syarkawi Rauf 就臺澳、臺日、臺印國際事務交流合作與競爭法現況廣泛交換意見。</p> <p>(三)104年9月2日與哥倫比亞共和國工商總署以異地簽署方式正式完成簽署臺哥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此為本會與外國簽署之第9宗，亦為首度與南美洲競爭法主管機關簽署之備忘錄。</p> <p>(四)104年9月15日本會派員出席由國立政治大學舉辦之「海峽兩岸競爭法執法經驗交流學術研討會」，與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代表團就執法近況進行交流。</p> <p>(五)104年9月21日至10月30日派員至澳洲坎培拉參與澳洲競爭暨消費者委員會(ACCC)「臺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人員計畫」，於澳洲首都領地之執法調查處參與案件調查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以瞭解 ACCC 相關案件之調查處理情形，並就相類似案件進行交流。</p> <p>(六)104年10月5日本會赴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打擊卡特爾與濫用市場優勢地位之有效工具」前，與馬國競爭委員會主任委員 Tan Sri Dato' Seri Siti Norma Yaakob 女士就臺馬間競爭法執法現況廣泛交換意見。</p> <p>(七)104年10月26日至30日赴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客製化技術援助活動，強化區域執法優勢，瞭解新興國家執法現況，回饋國際社會。</p>	<p>國巴黎參加 OECD「競爭委員會」10 月例會期間，與加拿大競爭局局長 John Pecman，就臺加競爭法修法概況廣泛交換意見。</p> <p>(八)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至日本東京出席第 40 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及臺日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並於 11 月 26 日見證簽署臺日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此為我國簽署之第 10 宗，亦是首度與亞洲先進國家所簽署之競爭法合作文件。</p> <p>一、104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應泰國內貿廳所屬「交易競爭委員會辦公室」(OTCC)邀請，派員赴曼谷擔任其內部教育訓練講師，介紹市場界定的重要性及功能、市場界定的基本概念、本會市場界定的處理原則、本會受理結合申報及案件審理的原則，並輔以相關案例加以說明。</p> <p>二、104 年 5 月 25 日至 29 日對蒙古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局 (AFCCP)來臺 4 名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參加「ICN 卡特爾研討會」。</p> <p>三、104 年 9 月 10 日應日本公平會邀請，派員赴東京擔任「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講師，講述本會案件調查程序、調查技巧及案例評析等。受訓人員包括：喀麥隆、蘇丹、伊拉克、科索沃、黎巴嫩、烏茲別克、蒙古、中國大陸、菲律賓、越南、緬甸及巴基斯坦等國，共計 15 名代表。</p> <p>四、104 年 10 月 6 日至 7 日本會於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打擊卡特爾與濫用市</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場優勢地位之有效工具」，除邀請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日本公平會及馬來亞大學派遣專家學者與會外，另共有來自香港、印尼、印度、韓國、菲律賓、蒙古、泰國、新加坡、越南及地主國馬來西亞等 10 國 29 人參加。</p>	
六、產業調查 經濟分析 及資訊管理	一、強化產業 資訊體系，建立 有效執法之決策支 援系統	<p>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並整合相關機關之產業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p> <p>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支援資訊上網公開、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辦理公文文書製作及老舊應用系統改版計畫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p>	<p>已於 104 年 3 月展開「103 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本調查以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中營業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計 4 千餘家為調查對象，主要蒐集事業各項基本、生產產品之產銷量值、三角貿易及國內成品進貨來源資料，另針對「固定與行動通訊服務業」等 8 項特定產業 8 百多家事業辦理產業調查。其間陸續完成調查表審查、明信片催表作業，並於 8 月已完成調查資料登錄、檢核，除建置於本會產業資訊系統外，並整合財政部、經濟部、海關等機關相關次級資料，提供本會審理案件及釐訂政策參考。</p> <p>一、104 年度「公文整合系統功能擴充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驗收。</p> <p>二、「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系統改版」於 104 年 5 月 14 日完成驗收，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及 3 月 2 日分階段上線；另「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線上填報系統擴充及 WWW 網站行動版建置」於 104 年 6 月 9 日完成驗收，並正式上線使用。</p> <p>三、完成 42 台桌上型個人電腦、20 台筆記型電腦、3 台伺服器及 1 台儲存系統設備汰換，以及 2 套 Win Server、250 人 Win Server 用戶端授權、1 套 External Connector 授權及 1 套虛擬化軟</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體採購。	
	二、整合開發產業資料，強化經濟分析功能	<p>推動「產業資料整合及開發計畫」中程個案計畫之工作內容：</p> <p>一、針對本會關注之產業，辦理委外產業調查，將蒐集資料建置於資料庫中；及購置外單位之相關產業資料。</p> <p>二、配合新增之重點查察委外調查產業建置資料查詢介面，並與現有資料庫整合。</p> <p>三、辦理產業資料及經濟分析方法運用與整合訓練課程，提升經濟分析方法運用於公平交易法案件之效能。</p> <p>四、委請學者專家進行「結合決定事後影響評估之研究」計畫，並實際運用評估具體個案，提升執法效能及決策參考。</p>	<p>為配合本會辦案掌握產業市場動態、企業資訊、產品資訊需要，針對本會關注之重點產業委外辦理產業調查，104年辦理「不動產經紀業(連鎖加盟部分)調查」及「西藥產業調查」2項產業調查，調查資料轉錄至產業資訊系統內；另採購台灣經濟研究院3項產業資料庫線上使用權，以供本會審理案件時之產業資料參據。</p> <p>已於本會內部入口網站建置全文檢索系統，查詢產業資訊文檔資料，並辦理「產業資訊系統功能擴充案」於104年11月24日完成驗收。</p> <p>已分別辦理5場反托拉斯經濟學(antitrust economics)專題討論及5場「競爭法經濟分析參考手冊」教育訓練，參訓人次計達393人次。</p> <p>經依規定完成招標公告，並分別依計畫時程召開研究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等3次審查會議後，受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業分別依各次審查意見修正內容，並於104年12月28日將相關研究報告與電子檔函送本會，本會並已完成研究報告書面驗收與經費核銷撥付事宜。</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934,000	0	369,934,000	82,996,911
	17			04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369,934,000	0	369,934,000	82,996,911
		0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369,934,000	0	369,934,000	82,957,092
			0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369,934,000	0	369,934,000	82,957,092
			02	040382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39,819
			01	040382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9,81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80,000	0	180,000	254,532
	18			0703820000-4 公平交易委員會	180,000	0	180,000	254,532
		01		0703820100-9 財產孳息	180,000	0	180,000	218,200
			01	0703820106-5 租金收入	180,000	0	180,000	218,200
			02	070382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6,33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0,000	0	130,000	164,889
	18			110382000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130,000	0	130,000	164,889
		01		1103820900-9 雜項收入	130,000	0	130,000	164,889
			01	110382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9,416
			02	110382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130,000	0	130,000	135,473
				經 常 門 小 計	370,244,000	0	370,244,000	83,416,332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70,244,000	0	370,244,000	83,416,332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10,202,050	0	93,198,961	-276,735,039	25.19
10,202,050	0	93,198,961	-276,735,039	25.19
10,202,050	0	93,159,142	-276,774,858	25.18
10,202,050	0	93,159,142	-276,774,858	25.18
0	0	39,819	39,819	
0	0	39,819	39,819	
0	0	254,532	74,532	141.41
0	0	254,532	74,532	141.41
0	0	218,200	38,200	121.22
0	0	218,200	38,200	121.22
0	0	36,332	36,332	
408	0	165,297	35,297	127.15
408	0	165,297	35,297	127.15
408	0	165,297	35,297	127.15
408	0	29,824	29,824	
0	0	135,473	5,473	104.21
10,202,458	0	93,618,790	-276,625,210	25.29
0	0	0	0	
10,202,458	0	93,618,790	-276,625,210	25.29

公平交易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6100000000-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337,556,000	0	0	0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295,835,000	0	0	0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40,417,000	0	0	0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4,000	500,000	0	500,000
				04	61038298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500,000	0	-5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156,398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156,398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988,49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88,490	0	0	0
				合 計	364,700,888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37,556,000	329,000,549 0	0 329,000,549	-8,555,451	97.47
295,835,000	287,360,270 0	0 287,360,270	-8,474,730	97.14
40,917,000	40,836,298 0	0 40,836,298	-80,702	99.80
804,000	803,981 0	0 803,981	-19	100.00
0	0 0	0 0	0	
23,156,398	23,156,398 0	0 23,156,398	0	100.00
23,156,398	23,156,398 0	0 23,156,398	0	100.00
3,988,490	3,988,490 0	0 3,988,490	0	100.00
3,988,490	3,988,490 0	0 3,988,490	0	100.00
364,700,888	356,145,437 0	0 356,145,437	-8,555,451	97.65

公平交易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37,556,000	0	0	0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337,556,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31,644,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912,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0	500,000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295,835,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2,00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65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0,000	0	0	0			
										0	-13,500	-13,500			
			0					13,500	13,500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40,417,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1	6103821010-9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5,59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595,000	0	0	0	
									02		6103821020-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5,22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80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25,000	0	0				0				
				03			6103821030-6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2,42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429,000	0	0	0			
				04			6103821040-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11,37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378,000	0				0	0							
05			610382105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5,93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5,35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80,000	0	0	0								
06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4,744,00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37,556,000	329,000,549	0	-8,555,451	97.47
	0	329,000,549		
337,556,000	329,000,549	0	-8,555,451	97.47
	0	329,000,549		
331,144,000	322,593,643	0	-8,550,357	97.42
	0	322,593,643		
6,412,000	6,406,906	0	-5,094	99.92
	0	6,406,906		
295,835,000	287,360,270	0	-8,474,730	97.14
	0	287,360,270		
282,002,000	273,679,385	0	-8,322,615	97.05
	0	273,679,385		
13,639,500	13,487,385	0	-152,115	98.88
	0	13,487,385		
193,500	193,500	0	0	100.00
	0	193,500		
40,917,000	40,836,298	0	-80,702	99.80
	0	40,836,298		
5,595,000	5,594,074	0	-926	99.98
	0	5,594,074		
5,595,000	5,594,074	0	-926	99.98
	0	5,594,074		
5,227,000	5,225,613	0	-1,387	99.97
	0	5,225,613		
3,802,000	3,800,613	0	-1,387	99.96
	0	3,800,613		
1,425,000	1,425,000	0	0	100.00
	0	1,425,000		
2,429,000	2,428,844	0	-156	99.99
	0	2,428,844		
2,429,000	2,428,844	0	-156	99.99
	0	2,428,844		
11,378,000	11,355,386	0	-22,614	99.80
	0	11,355,386		
11,378,000	11,355,386	0	-22,614	99.80
	0	11,355,386		
5,936,000	5,886,985	0	-49,015	99.17
	0	5,886,985		
5,356,000	5,306,985	0	-49,015	99.08
	0	5,306,985		
580,000	580,000	0	0	100.00
	0	580,000		
4,744,000	4,742,471	0	-1,529	99.97
	0	4,742,471		

公平交易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200 業務費	4,744,000	0	0	0
						0	0	0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 資訊管理	5,108,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3	0300 設備及投資	5,108,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4,000	0	0	0
						0	0	0
			01	6103829019-7* 其他設備	80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04,000	0	0	0
						0	0	0
			04	61038298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900 預備金	500,000	0	0	0
						-500,000	0	-5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3,988,49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988,49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156,398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156,398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27,144,888	0	0	0
						0	0	0
				合 計	364,700,888	0	0	0
						0	0	0

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44,000	4,742,471	0	-1,529	99.97
	0	4,742,471		
5,608,000	5,602,925	0	-5,075	99.91
	0	5,602,925		
5,608,000	5,602,925	0	-5,075	99.91
	0	5,602,925		
804,000	803,981	0	-19	100.00
	0	803,981		
804,000	803,981	0	-19	100.00
	0	803,981		
804,000	803,981	0	-19	100.00
	0	803,9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88,490	3,988,490	0	0	100.00
	0	3,988,490		
3,988,490	3,988,490	0	0	100.00
	0	3,988,490		
23,156,398	23,156,398	0	0	100.00
	0	23,156,398		
23,156,398	23,156,398	0	0	100.00
	0	23,156,398		
27,144,888	27,144,888	0	0	100.00
	0	27,144,888		
364,700,888	356,145,437	0	-8,555,451	97.65
	0	356,145,437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2	03	1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75,980	10,375,980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375,980	10,375,980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375,980	10,375,980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375,980	10,375,980
							0	0
					小 計		10,375,980	10,375,980
							0	0
93	04	11	01	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00	100,000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0,000	100,000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過怠金	100,000	100,000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	100,000
							0	0
					小 計		100,000	100,000
							0	0
94	04	11	01	0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99,436	14,997,893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4,999,436	14,997,893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999,436	14,997,893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4,999,436	14,997,893
							0	0
					小 計		14,999,436	14,997,893
							0	0
95	02	20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18,703	9,813,470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2,618,703	9,813,470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618,703	9,813,470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2,618,703	9,813,470
							0	0
					小 計		12,618,703	9,813,470
							0	0
96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62,342	11,756,671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43	0	0
0	0	0
1,543	0	0
0	0	0
1,543	0	0
0	0	0
1,543	0	0
0	0	0
1,543	0	0
0	0	0
1,543	0	0
0	0	0
228,006	0	2,577,227
0	0	0
228,006	0	2,577,227
0	0	0
228,006	0	2,577,227
0	0	0
228,006	0	2,577,227
0	0	0
228,006	0	2,577,227
0	0	0
228,006	0	2,577,227
0	0	0
868,730	0	4,136,941
0	0	0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7	02	21	01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16,762,342	11,756,671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16,762,342	11,756,671	
						0	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6,762,342	11,756,671	
						0	0	
				小計	16,762,342	11,756,671		
					0	0		
	02	22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684,103	26,939,732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41,684,103	26,939,732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41,684,103	26,939,732		
					0	0		
			小計	41,684,103	26,939,732			
				0	0			
98	02	24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53,360	32,958,369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34,953,360	32,958,369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34,953,360	32,958,369	
						0	0	
			小計	34,953,360	32,958,369			
				0	0			
99	02	24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9,890	1,952,640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2,009,890	1,952,640	
						0	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09,890	1,952,640	
						0	0	
			小計	2,009,890	1,952,640			
				0	0			
100	02	24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55,216	6,489,833	
						0	0	
				040392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9,255,216	6,489,833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68,730	0	0	0	4,136,941	0
0	0	0	0	0	0
868,730	0	0	0	4,136,941	0
0	0	0	0	0	0
868,730	0	0	0	4,136,941	0
0	0	0	0	0	0
868,730	0	0	0	4,136,941	0
0	0	0	0	0	0
415	0	0	0	14,743,956	0
0	0	0	0	0	0
415	0	0	0	14,743,956	0
0	0	0	0	0	0
415	0	0	0	14,743,956	0
0	0	0	0	0	0
415	0	0	0	14,743,956	0
0	0	0	0	0	0
415	0	0	0	14,743,956	0
0	0	0	0	0	0
689,098	0	0	0	1,305,893	0
0	0	0	0	0	0
689,098	0	0	0	1,305,893	0
0	0	0	0	0	0
689,098	0	0	0	1,305,893	0
0	0	0	0	0	0
689,098	0	0	0	1,305,893	0
0	0	0	0	0	0
689,098	0	0	0	1,305,893	0
0	0	0	0	0	0
57,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2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2,000	0	0	0	2,373,383	0
0	0	0	0	0	0
392,000	0	0	0	2,373,383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24	01	01	0403920100-5	9,255,216	6,489,833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920101-8	9,255,216	6,489,833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9,255,216	6,489,833	
					0	0		
					0400000000-2	13,559,750	10,058,5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920000-0	13,559,750	10,058,558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403920100-5	13,559,750	10,058,558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920101-8	13,559,750	10,058,558					
	罰金罰鍰	0	0					
	07	29	01	01	1100000000-2	273	0	
					其他收入	0	0	
					1103920000-0	273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1103920900-1	273	0	
					雜項收入	0	0	
	1103920901-4	273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3,560,023	10,058,558					
	0	0						
102	02	16	01	0400000000-2	3,773,136	1,766,3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820000-8	3,773,136	1,766,319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403820100-2	3,773,136	1,766,319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820101-5	3,773,136	1,766,319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3,773,136	1,766,319						
0	0							
103	02	16	01	0400000000-2	11,408,918	438,5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3820000-8	11,408,918	438,575		
				公平交易委員會	0	0		
				0403820100-2	11,408,918	438,575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3820101-5	11,408,918	438,575						
罰金罰鍰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92,000	0	2,373,383
0	0	0
392,000	0	2,373,383
0	0	0
392,000	0	2,373,383
0	0	0
136,000	0	3,365,192
0	0	0
136,000	0	3,365,192
0	0	0
136,000	0	3,365,192
0	0	0
136,000	0	3,365,192
0	0	0
0	0	273
0	0	0
0	0	273
0	0	0
0	0	273
0	0	0
0	0	273
0	0	0
136,000	0	3,365,465
0	0	0
1,129,080	0	877,737
0	0	0
1,129,080	0	877,737
0	0	0
1,129,080	0	877,737
0	0	0
1,129,080	0	877,737
0	0	0
1,129,080	0	877,737
0	0	0
9,003,994	0	1,966,349
0	0	0
9,003,994	0	1,966,349
0	0	0
9,003,994	0	1,966,349
0	0	0
9,003,994	0	1,966,349
0	0	0

公平交易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11,408,918	438,575	
						0	0	
					經常門小計	171,501,107	127,648,04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171,501,107	127,648,040	
						0	0	

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003,994	0	1,966,349
0	0	0
12,506,116	0	31,346,951
0	0	0
0	0	0
0	0	0
12,506,116	0	31,346,951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895,654,360	121000-1 預收款	1,895,654,360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30,057,710	121300-5 應納庫款	31,346,951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4,091,0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10,202,458
111700-7 有價證券—應收	1,289,241		
111710-0 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	6,111,458		
合計	1,937,203,769	合計	1,937,203,769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79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79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705,707	221000-4 保管款 221200-3 代收款	7,481,089 224,618
合 計	7,705,707	合 計	7,705,707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52,175,201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52,175,201	
(二)本期收入			1,467,049,64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3,416,33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3,457,092	82,957,092	
減：退還數	-500,000		
賠償收入		39,819	
財產孳息		218,200	
廢舊物資售價		36,332	
雜項收入		164,889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40,154,156	
收入數	12,506,116		
註銷數	127,648,040		
3. 121000-1 預收款		1,243,479,159	
收入數	1,324,522,159		
減：退還或沖轉數	-81,043,000		
4.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5,000,000	
5.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5,000,000	
收 項 總 計			2,119,224,84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23,570,488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3,416,33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3,457,092	82,957,092	
減：退還數	-500,000		
賠償收入		39,819	
財產孳息		218,200	
廢舊物資售價		36,332	
雜項收入		164,889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40,154,156	
應收歲入款		140,154,156	
納庫數	12,506,116		
註銷數	127,648,040		
(二)本期結存			1,895,654,36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895,654,360	
付 項 總 計			2,119,224,848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8,293,10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8,293,109	
(二)本期收入			355,558,03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102,942,000		
減：沖轉數	-102,942,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收入數	356,145,437	356,145,43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29,000,549		
統籌科目部分	27,144,888		
3. 221000-4 保管款			
收入數	1,721,197		
減：退還數	-2,306,742		
4. 221200-3 代收款			
收入數	46,974,340		
減：退還數	-46,976,197	-1,857	
收 項 總 計			363,851,14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56,145,437
1. 213000-9 經費支出			
支付數	356,145,437	356,145,43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29,000,549		
統籌科目部分	27,144,888		
2. 211400-6 暫付款			
支付數	20,076,422		
本年度部分	20,076,422		
減：收回或沖轉數	-20,076,422		
本年度部分	-20,076,422		
(二)本期結存			7,705,70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705,707	
付 項 總 計			363,851,14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30,057,710	
			95 九十五年度		2,487,50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87,50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487,500		
			達康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三) 95-075
			牛頓開發教科書股份有限公司	887,500		(二) 95-138
96	12	31	96 九十六年度		4,136,941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4,136,94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136,941		
			階梯股份有限公司	3,426,524		(三) 96-078
			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三) 96-135
			環宇國際精品有限公司	430,417		(三) 96-139
			亞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80,000		(三) 96-180
			97 九十七年度		14,743,956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743,956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4,743,956					
97	12	31	黃○○	596,974		(三) 97-014
			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	4,400,569		(三) 97-034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	3,999,585		(三) 97-068
			子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99,769		(三) 97-068
			太禾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754,590		(三) 97-099
			詠琪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492,469		(三) 97-134
			新時代立即購有限公司	500,000		(三) 97-134
			98 九十八年度		1,305,893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5,893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305,893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31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三)98-054	
			南灣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305,893		(一)98-083	
			100 一百零一年度		2,043,383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2,043,383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043,383			
			上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100-088
			白甘蔗涮涮鍋有限公司	50,000			(三)100-098
			振揚影音科技有限公司	893,383			(一)100-142
			利騏名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1,000,000			(三)100-241
			101	12	31	101 一百零一年度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3,365,192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365,192						
廣成號	8,000						(二)101-013
德力邦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三)101-018
黃○○	35,000						(一)101-098
創健生技有限公司	123,751						(三)101-110
新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4,483						(二)101-138
南屋企業社	583,958						(二)101-184
102	12	3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77,737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877,737			
			天然有限公司	128,000			(二)102-055
			陳○○	699,737			(二)102-099
			台灣易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102-197
			103	12	31	103 一百零三年度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1,097,1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097,108		
			韋恩企業社	24,773		(三)102-167
			三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102-194
			三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103-030
			林○○	147,335		(一)103-037
			欣湖天然瓦斯企業社	200,000		(二)103-086
			永寅建設有限公司	525,000		(三)103-049
			合計		30,057,71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31	104 本年度部分		4,091,000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4,091,00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4,091,000		
			王○○	600,000		(二) 103-048
			蔡○○	30,000		(三) 103-110
			統一淨水有限公司	50,000		(二) 103-117
			欣彰瓦斯有限公司	50,000		(二) 103-143
			天燃有限公司	50,000		(二) 103-147
			陳○○	88,000		(三) 104-011
			申聖化企業有限公司	930,000		(二) 104-023
			保您能貿易有限公司	100,000		(二) 104-023
			傅○○	95,000		(二) 104-023
			全民安廚房設備有限公司	50,000		(二) 104-030
			中涇增旺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4-055
			歐瑪聖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104-058
			愛地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三) 104-059
			美商新福有限公司	100,000		(三) 104-060
			超群雅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100,000		(三) 104-061
			佰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三) 104-074
			田○○	48,000		(三) 104-081
			奇異恩典貴金屬有限公司	1,400,000		(三) 104-092
			艾兒長榮有限公司	100,000		(三) 104-125
			合計		4,091,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289,241	
			95 九十五年度		89,727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89,727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89,727		
			01 第一處	89,727		
101	08	07	300260 轉帳傳票 收到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繳 交罰鍰支票49張(內含執行費273 元),每張1萬元,到期日101/8/31- 105/8/31,(-)95-119 16682446 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 司	89,727		
			100 一百年度		330,000	
			0403920100-5 罰金罰鍰及息金		330,00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30,000		
			03 第三處	330,000		
100	12	29	300232 轉帳傳票 收到收到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繳交罰鍰支票59張,每張3萬元,到 期日100/12/31-105/10/31,(-)1 00-209 79952951 群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73	
			1103920900-1 雜項收入		273	
			11039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3	
101	08	07	300263 轉帳傳票 收到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繳 交執行費支票273元,到期日105/8 /31,(-)95-119 16682446 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 司	27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869,241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869,241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869,241		
			02 製造業競爭處	869,241		
104	01	08	300186 轉帳傳票 收到宏青及王祥峰等2家繳交本年 度應收歲入款之支票 16393240 宏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4	12	15	300174 轉帳傳票 收到永鵬瀝青繳交以前年度應收 歲入款之支票 97051216 永鵬瀝青有限公司	619,241		
			總計		1,289,241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有價證券—應收—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111,458	
			040382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6,111,050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6,111,050		
			02 製造業競爭處	3,502,000		
104	04	30	300047 轉帳傳票 收到綠電.惠嘉電.綠建.鑫科等4 家繳交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之支票 16181490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250,000		
104	04	30	300047 轉帳傳票 收到綠電.惠嘉電.綠建.鑫科等4 家繳交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之支票 16636181 綠電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3,252,000		
			03 公平競爭處		2,609,050	
104	08	31	300110 轉帳傳票 收到禮御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繳交本年度應收歲入款之支票 53929549 禮御生活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00		
104	10	31	300145 轉帳傳票 收到大日生醫繳交本年度應收歲 入款之支票 24783778 大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4	12	15	300170 轉帳傳票 收到悅揚開發繳交本年度應收歲 入款之支票 13069635 悅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89,050		
			1103820900-9 雜項收入		408	
			110382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8	
104	12	15	300173 轉帳傳票 收到永鵬瀝青繳交執行費支票408 元,到期日105/2/29,(二)103-044 97051216 永鵬瀝青有限公司	408		
			總計		6,111,45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類預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95,654,360	
			104 本年度部分		1,298,617,159	
			01 服競處罰金罰鍰		8,000,000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1,285,387,159	
			03 公競處罰金罰鍰		5,2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97,037,201	以前年度部分判決尚未確定。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97,037,201	
			01 服競處罰金罰鍰		9,000,000	
			02 製競處罰金罰鍰		588,037,201	
			總計		1,895,654,36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682,197	
			01 履約保證金		337,000	
104	11	16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5年度數位式電話交換主機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23978959 台恩通信有限公司	21,000		
104	11	18	100211 收入傳票 收到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繳交本會「105年度資安防護及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80513220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4	11	27	100217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電腦機房相關設施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至105年12月31日) 89783723 中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4	11	27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到二代全文檢索子系統改版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至105年8月31日)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20,000		
104	12	04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繳交本會105年度公平交易季刊印製等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53115924 捷騰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104	12	10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繳交本會「105年度資訊網路、伺服器暨個人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至105年12月31日) 54022240 大塊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4	12	11	100232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5年度事務性工作承攬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84943341 一一一又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100,000		
104	12	11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到2016年臺灣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履約保證金 36523299 福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4	12	21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5年度辦公環境清潔維護承攬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42292253 日昌晶企業社	50,000		
104	12	28	100242 收入傳票 收到續訂105年度外文期刊案履約保證金 86033521 百合圖書有限公司	12,000		
104	12	30	100244 收入傳票 收到本會「105年度公平交易通訊排版、印製及寄送案」履約保證金(105.1.1-105.12.31) 53743564 鴻遠數位文化有限公司	26,000		
			02 保固金		52,000	
104	04	09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網路線上填報系統功能提昇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04.3.27至105.3.26)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5	20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 發展狀況線上查報部分系統功能增 修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104.5.1 5至105.5.14) 53314016 欣富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4	06	23	300023 轉帳傳票 收到「結合申報暨聯合行為線上填 報系統擴充及WWW網站行動版建置 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至105.12.31) 16593514 楓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4	07	30	100128 收入傳票 收到委員會議議案影像查詢系統改 版委外服務案保固保證金(至105.1 2.31)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2,000		
104	12	03	300051 轉帳傳票 收到「104年度產業資訊管理系統 擴充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至105.12.31)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104	12	23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民刑事判決彙集系統改版委外 服務案保固保證金(至105.12.31)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2,000		
105	01	06	300052 轉帳傳票 收到「104年度公文整合系統功能 擴充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至105.12.31) 53314016 欣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293,197	
104	01	30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17,531		
104	02	28	100028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92,455		
104	03	31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3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91,467		
104	04	30	100064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4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12,605		
104	05	31	100087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5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08,155		
104	06	30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6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05,356		
104	07	31	100130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7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13,211		
104	08	31	100149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8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16,246		
104	09	30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9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20,848		
104	10	30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0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 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09,833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1	30	100224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 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08,013		
105	01	07	10025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 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97,477		
			以前年度部分		5,798,892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81,813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181,813	
102	01	09	300058 轉帳傳票 99年1月份至101年12月份離職儲金 本金及利息轉為1筆 0181 離職儲金	2,181,813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782,740	
			02 保固金		35,000	
102	12	26	300053 轉帳傳票 本會「102年度個人電腦主機、顯 示器及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金〈至107.12.18止〉 01517124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747,740	
102	01	31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53,624		
102	02	27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10,029		
102	03	29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3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59,690		
102	04	30	100067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4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35,134		
102	05	31	100085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5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49,823		
102	06	28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6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43,601		
102	07	31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7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39,419		
102	08	30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8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52,730		
102	09	30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9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50,207		
102	10	31	100180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0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 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9,768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11	29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 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3,033		
103	01	03	100231 收入傳票 收到102年1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 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0,68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834,339	
			02 保固金		52,000	
103	10	20	300047 轉帳傳票 收到本會「骨幹網路系統建置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至106.1 0.7) 7077155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3	12	31	300058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度「產業資訊管理系統 擴充委外服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轉保固金(至104.12.31) 80147940 威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法院扣押中。
104	01	08	300062 轉帳傳票 收到「103年度個人電腦主機及顯 示器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 (至106.12.25) 70771557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782,339	
103	01	29	100022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40,068		
103	02	27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40,521		
103	03	31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3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35,770		
103	04	30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4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46,349		
103	05	30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5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38,413		
103	06	30	100120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6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54,723		
103	07	31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7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45,640		
103	08	29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8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45,032		
103	09	30	10018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9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利 息 0181 離職儲金	168,400		
103	10	30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0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 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62,034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1	28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1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 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55,653			
103	12	31	100278 收入傳票 收到103年12月份離職儲金本金及 利息 0181 離職儲金	149,736			
總計						7,481,089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24,618	
			01 公保費		48,813	
104	11	24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36,467		
104	11	26	100215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吳○○及蘇○○等2人薪資代扣款	115		
104	11	30	100221 收入傳票 收到施○○105年1-9月份公保自付費用	12,231		
			02 勞保費		34,805	
104	10	22	100187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1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11,749		
104	11	06	100203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黃○○104.11.3-11.30薪津代扣款	650		
104	11	24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22,056		
104	12	21	100237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104.12.16-12.31薪津代扣款	303		
105	01	04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魏○○104.12.28-12.31薪津代扣款	47		
			05 健保費〔職〕		105,820	
104	11	24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105,820		
			07 健保費〔工〕		4,595	
104	11	24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3,636		
104	12	21	100237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陳○○104.12.16-12.31薪津代扣款	446		
105	01	04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魏○○104.12.28-12.31薪津代扣款	513		
			09 退撫基金		30,585	
104	11	24	100213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12月份薪津代扣款(勞保、健保、公保、新制勞退、退撫基金)	30,151		
104	11	26	100215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吳○○及蘇○○等2人薪資代扣款	335		
104	11	27	100216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詹○○104.11.30薪資代扣款	99		
			總計		224,618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0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0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0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0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0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0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0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0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0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0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0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部 分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6.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73,679,385	46,715,758	2,198,500	322,593,643
	13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273,679,385	46,715,758	2,198,500	322,593,643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273,679,385	13,487,385	193,500	287,360,270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0	33,228,373	2,005,000	35,233,373
			01	6103821010-9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0	5,594,074	0	5,594,074
			02	6103821020-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0	3,800,613	1,425,000	5,225,613
			03	6103821030-6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0	2,428,844	0	2,428,844
			04	6103821040-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0	11,355,386	0	11,355,386
			05	610382105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0	5,306,985	580,000	5,886,985
			06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 管理	0	4,742,471	0	4,742,471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610382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合 計	273,679,385	46,715,758	2,198,500	322,593,643

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406,906	6,406,906			329,000,549	
6,406,906	6,406,906			329,000,549	
0	0			287,360,270	
5,602,925	5,602,925			40,836,298	
0	0			5,594,074	
0	0			5,225,613	
0	0			2,428,844	
0	0			11,355,386	
0	0			5,886,985	
5,602,925	5,602,925			10,345,396	
803,981	803,981			803,981	
803,981	803,981			803,981	
6,406,906	6,406,906			329,000,549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0100 人事費	273,679,385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2,416,393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7,761,435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68,857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29,240	0	0
0111 獎金	41,311,945	0	0
0121 其他給與	3,751,329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615,826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0,020,943	0	0
0151 保險	17,103,417	0	0
0200 業務費	13,487,385	5,594,074	3,800,613
0201 教育訓練費	265,451	0	0
0202 水電費	3,660,109	0	0
0203 通訊費	2,725	575,935	564,018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800	576,568	367,842
0221 稅捐及規費	166,505	15	0
0231 保險費	286,535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9,706	595,113	139,696
0251 委辦費	0	704,873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565,797	627,663	1,297,031
0279 一般事務費	6,452,543	1,974,140	1,142,36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41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80,106	0	0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其他設備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8,844	11,355,386	5,306,985	4,742,4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7,079	109,776	47,535	370,385	0
0	97,875	0	1,986,200	0
273,991	7,436,566	0	0	0
36,365	0	0	0	0
0	1,650	0	0	0
289,978	474,246	552,526	79,783	0
0	0	0	615,000	0
0	0	470,932	0	0
312,670	302,537	142,657	165,792	0
944,341	2,873,259	1,541,918	1,518,0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100 人事費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111 獎金			
0121 其他給與			
0131 加班值班費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151 保險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2 水電費			
0203 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221 稅捐及規費			
0231 保險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51 委辦費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73,679,385
					12,416,393
					157,761,435
					5,468,857
					7,229,240
					41,311,945
					3,751,329
					8,615,826
					20,020,943
					17,103,417
					46,715,758
					265,451
					3,660,109
					2,197,453
					2,084,075
					8,727,767
					202,885
					288,185
					2,181,048
					1,319,873
					470,932
					3,414,147
					16,446,625
					310,410
					180,106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6,789	0	0
0291 國內旅費	67,721	523,862	272,263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225	15,905	17,395
0299 特別費	689,963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3,500	0	1,425,000
0436 對外之捐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1,425,0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93,500	0	0
合 計	287,360,270	5,594,074	5,225,613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其他設備
0	0	0	0	0
42,635	57,372	21,112	6,985	0
0	0	2,527,020	0	0
1,785	2,105	3,285	270	0
0	0	0	0	0
0	0	0	5,602,925	803,981
0	0	0	5,602,925	0
0	0	0	0	803,981
0	0	580,000	0	0
0	0	5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28,844	11,355,386	5,886,985	10,345,396	803,981

公平交易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0293 國外旅費			
0295 短程車資			
0299 特別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0400 獎補助費			
0436 對外之捐助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75 獎勵及慰問			
合 計			

委員會
決算綜計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716,789
									991,950
									2,527,020
									40,970
									689,963
									6,406,906
									5,602,925
									803,981
									2,198,500
									580,000
									1,425,000
									193,500
									329,000,549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03,093	43,976	0	0	0	1,619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3,15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75,949	43,976	0	0	0	1,619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988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1,051	349,7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1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51	322,5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88	0	0	0	0

公平交易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3,937	2,470	0	6,407	356,1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1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37	2,470	0	6,407	329,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88

公平交易委員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4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1	91,576,489		
	公 頃	0.30640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40,966,732		
		平方公尺			9,871.38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74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664	30,188,1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1,455,725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 他	件			14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8,290,497		
	其 他	件			531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92,477,544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37,556,000	337,556,000	329,000,549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37,556,000	337,556,000	329,000,549	0
				0			0
	13		0003820000-6 公平交易委員會	337,556,000	337,556,000	329,000,549	0
				0			0
	01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295,835,000	295,835,000	287,360,270	0
				0			0
	02		6103821000-5 公平交易業務	40,417,000	40,917,000	40,836,298	0
				500,000			0
	03		610382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4,000	804,000	803,981	0
				0			0
	04		6103829800-5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500,00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27,144,888	27,144,888	27,144,888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988,490	3,988,490	3,988,49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156,398	23,156,398	23,156,398	0
				0			0
合 計				364,700,888	364,700,888	356,145,437	0
				0			0

委員會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贖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贖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329,000,549	0	8,555,451	
0			0		
0	0	329,000,549	0	8,555,451	
0			0		
0	0	329,000,549	0	8,555,451	
0			0		
0	0	287,360,270	0	8,474,730	
0			0		
0	0	40,836,298	0	80,702	
0			0		
0	0	803,981	0	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144,888	0	0	
0			0		
0	0	3,988,490	0	0	
0			0		
0	0	23,156,398	0	0	
0			0		
0	0	356,145,437	0	8,555,451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5,000,000	25,000,000	
	合 計		25,00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95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577,227	2,577,227	20.42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尚未完納，或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0				
	小計	2,577,227	2,577,227	20.42	
96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4,136,941	4,136,941	24.68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者，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0				
	小計	4,136,941	4,136,941	24.68	
97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4,743,956	14,743,956	35.37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者，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0				
	小計	14,743,956	14,743,956	35.37	
98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305,893	1,305,893	3.74	係因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者，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0				
	小計	1,305,893	1,305,893	3.74	
10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373,383	2,373,383	25.64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尚未完納，或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0				
	小計	2,373,383	2,373,383	25.64	
1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365,192	3,365,192	24.82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尚未完納，或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0				
	小計	3,365,192	3,365,192	24.82	
	11039209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73	273	100.00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尚未完納，或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0				
	小計	3,365,465	3,365,465	24.82	
10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877,737	877,737	23.26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尚未完納，或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0				
	小計	877,737	877,737	23.26	
103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966,349	1,966,349	17.24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尚未完納，或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0				
	小計	1,966,349	1,966,349	17.24	
104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0,202,050	10,202,050	2.76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尚未完納，或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110382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08 0	408		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方式尚未完納，或被處分人尚未繳納，刻正辦理行政執行中，本會將積極配合行政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
	小 計	10,202,458 0	10,202,458	2.76	
	合 計	41,549,409 0	41,549,409	8.08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2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375,980	100.00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10,375,980	100.00	
93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0,000	100.00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已逾執行時效者，辦理註銷，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100,000	100.00	
94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4,997,893	99.99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14,997,893	99.99	
95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9,813,470	77.77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9,813,470	77.77	
96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1,756,671	70.14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11,756,671	70.14	
97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26,939,732	64.63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26,939,732	64.63	
98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32,958,369	94.29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已逾執行時效者，辦理註銷，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者，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32,958,369	94.29	
99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952,640	97.15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1,952,640	97.15	
100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6,489,833	70.12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6,489,833	70.12	
101	0403920101-8 罰金罰鍰	10,058,558	74.18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另有寬恕政策減免或撤銷罰鍰處分，而予減列者。
	小計	10,058,558	74.18	
102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1,766,319	46.81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1,766,319	46.81	
103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438,575	3.84	罰鍰經移送執行，無具體可供執行財產，核發債權憑證，尚未逾有效執行期限，將續查財產辦理債證再移送執行。
	小計	438,575	3.84	

公平交易委員會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4	0403820101-5 罰金罰鍰	-276,774,858	-74.82	一、主要係本會自102年度起調整罰金罰鍰之帳務處理，即以判決確定案件方列為歲入實收數9,315萬9,142元(含實現數及應收數)。另判決未確定案件預收款為18億9,565萬4,360元。二、此外，本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係在於遏止違法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且影響罰鍰收入多寡之因素，除與本會執法密度、執法強度相關外，亦與事業之守法程度相關，其性質與一般歲入科目尚屬有間。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查處，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 因104年度停車位收入係首次預估數，將列為爾後編列此項歲入預算數之參考調整依據。
	040382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9,819		
	0703820106-5 租金收入	38,200	21.22	
	070382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36,332		
	110382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824		
	110382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5,473	4.21	
	小 計	-276,625,210	-74.71	
	合 計	-148,977,170	-27.50	

本 頁 空 白

公平交易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6103820100-4 一般行政	8,474,730	2.86	(2)	8,322,615
				(10)	152,115
	6103821010-9 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926	0.02	(10)	926
	6103821020-2 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	1,387	0.03	(10)	1,387
	6103821030-6 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156	0.01	(10)	156
	6103821040-0 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	22,614	0.20	(10)	22,614
	6103821050-3 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49,015	0.83	(10)	49,015
	6103821070-0 產業調查經濟分析及資訊管理	6,604	0.06	(10)	1,529
	6103829019-7 其他設備	19	0.00		0
	小計	8,555,451	2.53		8,550,357
	合計	8,555,451	2.53		8,550,357

委員會

、註銷數) 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0		
		0		
		0		
	(10)	5,075		
	(10)	19		
		5,094		
		5,094		

公平交易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270,000	0	13,270,000	12,416,393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5,204,000	0	165,204,000	157,761,43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21,000	0	4,621,000	5,468,85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404,000	0	7,404,000	7,229,240
六、獎金	43,108,000	0	43,108,000	41,311,945
七、其他給與	3,853,000	0	3,853,000	3,751,329
八、加班值班費	9,453,000	0	9,453,000	8,615,8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79,000	0	16,279,000	20,020,943
十一、保險	18,810,000	0	18,810,000	17,103,41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2,002,000	0	282,002,000	273,679,385

委員會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853,607	-6.43	7	6	
-7,442,565	-4.51	199	197	實有數含薦派回國留學生7人。
847,857	18.35	6	12	
-174,760	-2.36	18	18	
-1,796,055	-4.17	0	0	年終工作獎金22,178,069元、考績獎金19,033,476元、特殊功勳獎金100,400元，合計41,311,945元。
-101,671	-2.64	0	0	
-837,174	-8.86	0	0	104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034千元，與90年度實支數額8,629千元之八成金額6,903千元相較，並未超支。
0		0	0	
3,741,943	22.99	0	0	本會除按月繳納政務人員、職員、約聘僱人員及職工之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退離儲金外，另為保障勞工之退休權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增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致費用增加。
-1,706,583	-9.07	0	0	
0		0	0	
-8,322,615	-2.95	230	233	

公平交易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0	0	0	0
合計	0	0	0	0

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	0	無增購，汰換89年購置1部。
0		0	0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3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不予保留。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640 855 1079">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 <td>380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未涉本會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億元															
合 計		380億元															
	<p>(二)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油料：統刪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0.07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1.05 億元。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10%。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 	已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文化部主管統刪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4%；教育部主管統刪7%外，其餘統刪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1%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30%外，其餘統刪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2億元。</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三)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2015年1月12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95無鉛調降為每公升24.6元，較編製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35.1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遵照決議辦理。
	<p>(四)針對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75億9,945萬5,000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1,670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20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3億8,573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1億4,600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1,000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6,400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34億3,715萬1,000元、航港建設基金35億3,477萬4,000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490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102年8月啟動第1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1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104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p>	未涉本會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p>(五)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p>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無發放交通補助費及房屋津貼之情形。</p>
	<p>(六)根據審計部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152個，基金總額高達2,423億8,298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個財團法人102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470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p>	<p>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甫於104年1月設立運作，刻正執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賦予該法人之業務項目，目前並無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不存在等情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50%。其中有60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50%，當中有42家超過70%，逾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6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p>(七)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p>	未涉本會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遵照決議辦理。
	(九)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p>(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p>(十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101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未涉本會業務。
	<p>(十二)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一)遵照決議辦理。</p> <p>(二)本會捐助於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資訊，業已刊登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項下之「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專區。</p> <p>(三)本會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所提供技術協助計畫之捐款，係為增進我國與OECD之合作，協助OECD在亞洲地區推動競爭法之發展、資助亞洲地區競爭法主管機關參與OECD舉辦之「全球競爭論壇」、協助OECD在韓國政策中心競爭計畫之推動，以增進本會與亞洲地區競爭</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主管機關之交流，善盡國際成員之責，回饋國際社會。是以，此筆捐款費用之捐助標的及用途與開放給國內團體及私人申請之捐、補助費不同。
	(十三)行政院於93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遵照決議辦理。
	(十四)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遵照決議辦理。
	(十五)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未涉本會業務。
	(十六)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103年8月1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	未涉本會業務。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p>	
	<p>(十七)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p>	未涉本會業務。
	<p>(十八)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未涉本會業務。
	<p>二、行政院主管具通案性質之決議事項： (二十四)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p>	遵照決議辦理。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	
	三、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 (一)針就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社會矚目，輿論一致撻伐，激起重大民怨案件的裁罰案，卻一再被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及行政法院撤銷，嚴重背離民意激起公憤，特要求檢調單位針就這些案件強化監控與調查，徹查有否收買放水影響裁定情事。	遵照決議辦理。
	(二)針對國內奶粉售價又將大幅調漲，與國際價格趨勢相悖，實不合理，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除應立即立案調查外，調查有無獨占、聯合行為與不公平競爭之情事，並應於103年11月3日起2週內將調查結果及採取之必要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03年11月14日以公製字第1031360685號函及104年2月9日以公製字第1041360081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三)針對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下跌，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反映成本，調整降電價，以落實政府照顧民生美意。	遵照決議辦理。
	(四)針對國內近來物價高漲，包括民生消費等物價價格居高不下，如柴米油鹽及進口水果，例如奇異果等，實不合理。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立即調查是否有聯合行為或不公平競爭等行為，並於兩週內將調查結果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落實民生消費之正當公平原則。	本會業於103年11月17日以公服字第1031261388號函及104年2月6日以公服字第1041260159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五)公平交易委員會競爭中心規劃電子資料庫、雲端處理，104年底租約到期不再續約。	遵照決議辦理，本會105年單位預算案業已編列購買競爭法相關電子資料庫、雲端處理等經費，競爭中心104年底租約到期不再續約。
	(六)鑑於103年9月爆強冠香豬油染餽水油、10月爆正義頂新豬油染飼料用油後，不少食品大廠、店家改自榨豬油，讓豬油脂價格迅速攀升，豬板油每公斤批發價格已自10月初的40元，至11月起飆漲至90元，漲幅高達1.25倍，恐帶動湯圓、糕餅業者跟漲與大眾消費恐慌，實影響民	本會業於104年2月16日以公製字第1041360096號函及104年4月16日以公製字第1041360114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生甚鉅，為此日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已表示預計於103年11月中旬後將進口大量豬油脂以平抑價格，為避免不肖業者趁此機會大發「國難財」，公平交易委員會亦應主動立案調查，積極查處是否有豬板油上、下游廠商聯合漲價或哄抬囤積等不法情事，於1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公平交易秩序與國人消費權益。</p>	
	<p>(七)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1年10月間主動調查9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該會102年3月15日認定9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63億2,000萬元。該9家電廠於102年4月間提起訴願，案件經行政院駁回業者訴願行為不法部分，公平交易委員會先後於102年11月及103年7月調整裁罰處分，罰鍰金額由原本之63億2,000萬元，先調降為60億5,000萬元，再降至60億0,700萬元。103年10月29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公平交易委員會該案敗訴，公平交易委員會威信幾乎蕩然無存，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的行政裁量品質低落，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再強化行政裁量品質，以有效落實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之職權，並應將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會業於104年3月13日以公法字第1041560237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p>
	<p>(八)近年國內物價水準持續攀升，多項受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如豬肉、雞蛋、小吃餐飲、奶粉、桶裝瓦斯、油品、大蒜及土雞等，漲幅都很異常，已經嚴重影響民眾生活消費負擔，雖公平交易委員會業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但是大部分的調查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與民眾期待的物價穩定，有明顯落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再加強注意並提高對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強化穩定物價的機制，有效落實維持市場交易秩序之職權，並須每季將</p>	<p>本會分別以104年3月20日公服字第1041260303號函、104年6月26日公服字第1041260619號函、104年9月30日公服字第1041260896號函、104年12月23日公服字第1041261194號函，將104年第1季、第2季、第3季及第4季之查察民生物資案件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送予立法院。</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察民生物資價格之執行成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然該會截至103年8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137件，部分案件受理後逾8個月仍未辦結，102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13件（占未結案件比率9.49%），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案件辦理時效，半年內達成完全辦理，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04年2月24日以公競字第1041460147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十)	近年國外市場對市場壟斷行為積極進行調查，國內廠商主動調查案件僅966件，占處分總件數比率25.33%，顯見案件處理以民眾檢舉案件為主，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執法主動性，積極查緝違法行為以維護產業發展及交易市場秩序，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04年2月24日以公競字第10414601471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十一)	近年國外政府對於市場之壟斷行為積極進行調查並處以鉅額罰款，國內已有多家廠商受到裁罰，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於職責，應主動調查各類限制競爭行為，以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04年2月17日以公製字第1041360072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十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以一般民眾檢舉案件為大宗，且大多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攸關民眾切身健康或財產權益之檢舉案件。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即應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	本會業於104年2月24日以公競字第10414601472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強案件辦理時效，半年內達成完全辦理，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01年10月間主動調查9家民營電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購電合約有無壟斷情事，認定9家民營電廠合意拒絕調整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購電費率行為，並決議裁罰最高罰鍰63億2,000萬元。該案經行政院訴願委員會裁定估算罰鍰草率為由，二度調降罰鍰處分至60億0,700萬元，顯示其行政裁量品質不足，應予以強化，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04年2月13日以公法字第1041560149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十四)近年國內物價水準持續攀升，多項受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漲幅甚高，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雖公平交易委員會業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與民眾期待之有感穩定物價，有極大落差，該會允應再加強注意並提高對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俾穩定物價，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04年2月13日以公服字第1041260180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十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在103年5月成立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籌備處，以統籌規劃基金會設置事宜。其中，傳銷事業之保護基金及年費係強制繳納，傳銷事業於保護機構成立3個月內向保護機構繳納保護基金，並於每年3月底前向保護機構繳納年費，未依規定繳納者，不得請求保護機構予以保護，為使該機構能積極發揮功能，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宣導，鼓勵傳銷商納入，並於正式運作後3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業於104年3月30日以公競字第1041460256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十六)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為建構國內完整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制，並加強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管理與監督設立之公益性質財團法人，應由全體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其營收比例，繳納一定金額設立基金。為此，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	本會業於104年3月30日以公競字第1041460265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須加強擬訂回饋機制，並於正式運作後3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十七)查公平交易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編列「6103821010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575萬9,000元，用以調查處理事業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另編列「6103821020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計540萬9,000元，進行調查處理事業仿冒、不實廣告、損害他人營業信譽、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等；惟查，截至103年8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137件，其中118件為檢舉案，屬於102年底前收辦而未結的檢舉案件有13件，占未結案件比率9.49%，收辦案件以民眾檢舉為多，且部分案件受理後超過8個月仍未辦結，雖久未辦結案件非為多數通案，但為保障消費大眾權益，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改善案件結案效率及提升主動查察案件數等，於3個月內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期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研擬改善方案，提升整體辦理時效。	本會業於104年2月24日以公競字第10414601473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十八)查公平交易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編列「6103821010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計575萬9,000元，用以辦理各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惟查，於部分業務辦理，如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創全球首例，對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銷售iPhone限制電信業的手機綁約價格，違反公平交易法，處新臺幣2,000萬元罰鍰，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也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改正方案，配合更改經銷契約內容，然於103年，又有類似手機綁約價聯合行為情況發生，在市場壟斷及聯合行為監管似需就案件追蹤管理再行檢討改善，爰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建立市場壟斷及聯合行為	本會業於104年2月26日以公製字第1041360070號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監管追蹤機制，並於3個月內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盼達保障民眾權益之效。	
	(十九)近年國內物價水準持續攀升，多項受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漲幅甚高，加重民眾生活消費負擔，雖公平交易委員會已進行多項民生物資價格異常波動調查，惟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至103年8月底查察之品項包含：豬肉、白米、飼料玉米、雞蛋、小吃餐飲、檳榔、茛菪葉茛菪花、奶粉、桶裝瓦斯、油品、紐西蘭進口奇異果與蘋果、大蒜及土雞等等，除檳榔與茛菪葉茛菪花2項因違反公平交易法遭處分外，其餘多查無具體違法事證或仍持續調查中，與民眾期待之有感穩定物價，顯有落差。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拿出魄力，加強查處物資價格波動，避免不肖廠商哄抬物價，並於1個月內提出務實之查察策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會業於104年2月13日以公服字第10412601801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二十)參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95年至103年8月底止，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情形，總計處分件數僅有9件，包括：瘦身美容（6件）、生髮（1件）、3C及電器商品（1件）及抗敏感牙膏（1件），尤其近5年僅有2件，其中較具指標性案件為102年三星寫手門案件處分台灣三星等3家公司1,305萬元罰鍰，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歷年來依法查處之不實薦證廣告案件偏少；惟近年來許多業者為增加買氣，誇大或不實廣告漸增，直接影響消費者權益及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嚴正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更主動積極調查不實薦證廣告並依法處分。	(一)有關不同商品標示及廣告不實案件，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關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援引各該商品之專法予以規範管理，而於各專法無特別規定時，始由本會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予以規範。本會自81年成立以來即本諸專業合作之原則，與各類廣告主管機關協調分工，並持續溝通協調、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實廣告。近年來本會更主動積極邀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召開不實標示或廣告不實案件相關法規適用之協調會議，獲致各項不實廣告標示類型之業務分工結論。 (二)按不實薦證廣告所薦證銷售之商品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倘為營養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及減重食品，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適用原則，係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範範疇，故由衛生福利部予以處理。承此，倘薦證者故意與商品廣告主為不實廣告行為，符合「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要件，將與廣告主負同樣行政處罰。薦證者於廣告中所為之薦證行為，因已合於整體廣告內容之一部分，不可切割，故同一薦證廣告之廣告主與薦證者，應依其廣告內容所涉違反之同一法規，論以個別之違法責任。</p> <p>(三)為期事前防範爭議，主動消弭違法風險，本會於 94 年 9 月 23 日即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歷經 6 次檢討修正（目前最新為 104 年 3 月 12 日修正通過），以符實際執法需求，並確立本會執法標準，俾使業者可資遵循。另於 103 年亦主動擇定薦證廣告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不實薦證廣告；並分別於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針對商業或廣告相關公會代表與業者等加強宣導，總計 226 人參加，會中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及解析相關不實廣告案例，並與業者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業者充分認識薦證廣告規範，更讓業者瞭解本會對於違法薦證廣告之執法</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立場，依據該等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同意參加該等宣導說明會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高達 94.38%；另彙整完成 94 年 1 月至 104 年 7 月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案例，足為本會同仁辦案之參考。此外，更派員赴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王（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宣導本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有利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免於受害，俾維護公平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
	(二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修訂「寬恕政策」(Leniency Program/Policy) 條款，讓參與聯合行為事業可透過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等方式，藉以換取罰鍰之免除或減輕。然參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 101 年至 103 年 8 月底止，違法聯合行為之處分案件中，申請適用寬恕條款之案例，全部 29 件處分中僅有 1 件獲得適用，件數仍為偏低；且事業申請該條款之意願顯然偏低，恐難有效打擊違法聯合行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積極推廣政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本會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公法字第 1041560121 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二十二)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 100 至 103 年收辦案件處理情形，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 137 件，其中 118 件為檢舉案，屬 102 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 13 件，部分案件受理後逾 8 個月仍未辦結。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提高辦結率，同時加強處理時效，俾保障消費大眾權益。	(一)近年由於消費者意識抬頭，事業如有以「不實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行銷商品或服務之嫌，消費者即向本會提出檢舉以保障其自身權益，故本會上開收辦案件之檢舉案件數相對較高。而本會除積極依檢舉查處涉法案件外，並隨時主動關注市況、輿情、機關協調分工事項及經常性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針對其中涉有違反本會主管法規，且攸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關民生及社會大眾權益、媒體反映與輿情關注案件，或涉屬業界普遍違法之行為態樣等，主動瞭解並酌情主動立案調查。為充分展現執法決心，本會近年已主動增加依職權主動進行調查之案件數，自 99 年 122 件，大幅增加至 100 年 327 件、101 年 378 件、102 年 369 件、103 年 314 件、104 年 446 件。</p> <p>(二)本會職司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案件辦結率高低與個別案件之複雜度、證據蒐集難易度及人力調配等因素息息相關。在本會近年收辦案件大幅成長(99 年 1,299 件、100 年 1,517 件、101 年 2,114 件、102 年 1,973 件、103 年 2,001 件、104 年 1,666 件)、辦案人力並未隨同增加、案件調查經費逐年縮減之情況下，本會實已竭盡所能調查案件。再者，案件處理結果對交易秩序、公共利益及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為求審慎周延，本會對所受理之檢舉案或主動立案調查之案件，均須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視案情進行相關查證，原就較為費時。如遇新型態或涉及多種違法類型態樣、爭議性高、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有些甚或涉及外國事業)之案件，處理過程不免耗費時日，致部分重大案件無法在 8 個月內結案，惟其比例甚低。</p> <p>(三)為掌握案件審理流程與進度，本會均會定期追蹤管考收辦案件辦理情形，同時研訂各項案件處理原則與規</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範說明，以利執法標準化、透明化，並透過建立案件篩選機制、簡化案件處理程序等方式，增進案件處理時效；又為加強本會執法人員對辦理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相關知能，培養案件調查之正確態度及技巧，提升案件調查能力，俾精進執法品質，已辦理各項人力培訓計畫，強化執法人員專業知能，以發揮最大行政效能。經採行上開措施，本會近幾年「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分別為 96 年 81.33%、97 年 86.22%、98 年 88.54%、99 年 89.20%、100 年 89.34%、101 年 89.53%、102 年 89.88%、103 年 94.38%、104 年 92.07%，已有明顯提升。另收辦案件平均結案天數則逐年降低，由 96 年 102 天、97 年 76 天、98 年 63 天、99 年 52 天、100 年 48 天、101 年 42 天、102 年 39 天、103 年 37 天，下降至 104 年 22 天，顯示辦案效率逐年提升。</p> <p>(四)本會未來仍將盡力突破辦案人力不足之侷限，持續積極查處違法案件，並有效掌握辦案時效，以確實維護市場及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及傳銷商權益。</p>
	<p>(二十三)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95年至103年8月底止資料，不實薦證廣告處分，總計處分件數為9件，其態樣包括：瘦身美容（6件）、生髮（1件）、3C及電器商品（1件）及抗敏感牙膏（1件），整體不實薦證廣告處分案件數偏少。鑑於近年來不實廣告案件漸增，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調查不實廣告之調查與處分。</p>	<p>(一)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本會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且多次公開宣示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執法立場為加強查處並加重處罰，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管道增進民眾對不</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實廣告之認知，並敦促業者守法。 (二)另為期事前防範爭議，主動消弭違法風險，本會每年均擇定攸關民生、有經常違法之虞的產業，如不動產業、網路業、電視媒體業、家電業、瘦身美容業、薦證廣告等，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且為有效處理不實廣告案件，陸續增修處理原則等，並舉辦說明會，俾利業者遵行，避免違法。
	(二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預算數4,192萬4,000元，較103年度減少78萬元，其中用於調查費用僅1千餘萬元，占公平交易委員會歲出比例過低，雖經立法院103年度審查預算決議要求向行政院積極爭取寬列更多預算，但10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預算高達87.3%為一般行政費用，業務費僅占12.2%，導致公平交易委員會職權及效能弱化。為發揮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權能，未來應向行政院爭取更多預算，提高業務費用所占比例。	(一)本會中程施政目標與施政計畫以及各年度歲出概算，均係遵照行政院施政方針與本會執法政策，就中程概算匡定額度，審慎規劃合理配置資源，未來於籌編概算時，將配合施政計畫向行政院爭取寬列更多預算，以發揮本會執法功效。 (二)有關本年度用於調查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業務經費，雖比率偏低，本會仍將充分有效運用此有限之預算資源，積極勇於任事，以發揮本會職責之最大效能。
	(二十五)據公平交易委員會102年公平交易統計年報顯示，該會各年收辦案件以檢舉案件為最大宗，102年收辦案件總數1,973件，檢舉案件即占1,623件（占收辦總件數比率82.26%）。截至103年8月底止未結案件總計137件，其中118件為檢舉案，屬102年底前收辦而未結之檢舉案件為13件（占未結案件比率9.49%），公平交易委員會將掌握案件辦理時效，確保消費大眾權益，列為年度施政目標，惟該會收辦民眾檢舉案件中，部分案件受理後逾8個月仍未辦結。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加強處理時效，俾保障檢舉人及消費大眾權益。	(一)本會收辦案件之檢舉案件數相對較高原因，主要係消費者意識抬頭，遇有不實廣告、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之嫌，即向本會提出檢舉以保障其自身權益。而為充分展現執法決心，本會近年已主動增加調查之案件數，自99年122件，大幅增加至100年327件、101年378件、102年369件、103年314件、104年446件。 (二)本會職司限制競爭、不公平競爭及違法多層次傳銷行為之調查處理事項，案件辦結率高低與個別案件之複雜度、證據蒐集難易度及人力調配等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因素息息相關。對所受理之案件，均須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視案情進行相關查證，如遇新型態或涉及多種違法類型態樣、爭議性高、案情複雜、資料龐雜、關係人眾多、甚或涉及外國事業之案件，處理過程不免耗費時日，致部分重大案件無法在 8 個月內結案，惟其比例甚低。</p> <p>(三)為掌握案件審理流程與進度，本會均會定期追蹤管考收辦案件辦理情形，同時研訂各項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以利執法標準化、透明化，近幾年「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分別由 100 年 89.34% 提升至 104 年 92.07%。另收辦案件平均結案天數也由 100 年 48 天下降至 104 年 22 天，顯示辦案效率逐年提高。</p>
	(二十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公告穩定物價小組監控之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價格變動概況，發現包括米、麵粉及特製麵粉、豬肉、雞肉等 17 項物資，其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年增率由 101 年 0.55%，增至 102 年 1.59%，103 年截至 7 月底止更攀升至 5.18%，物價飆漲幅度甚高，其中豬肉、雞肉、雞蛋、醬油等項價格年增率波動最大，103 年 1 月至 7 月雞肉與豬肉之物價指數年增率已達到 13.31% 及 11.48%，到 9 月豬肉的漲幅更高達 17.72%，為 6 年以來新高，顯示國內物價哄抬之嚴重，加重廣大民眾之消費負擔，公平交易委員會既為平抑及查察哄抬的重要機關，更應為大眾謀求最大福利，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物價平抑調查結果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以公服字第 10412601802 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二十七)近年因加盟帶動了一股創業風潮，然隨著一些無良加盟商的出現，加盟陷阱越來越多，	本會業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以公服字第 1041260144 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不少初次創業的人動輒被騙去數十萬元的血本，引起了很多人的警惕。根據103年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最新的普查數字，連鎖總部家數約2,264家，總店數達9萬8,399店。其中，直營店有4萬0,888店、加盟店有5萬7,511店。從過去鮮芋仙加盟爭議案、SPA美容加盟爭議案、清玉加盟爭議案……等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讓加盟者蒙受龐大損失。而今連鎖加盟模式對於我國服務業擴大規模、青年創業、人民就業一直發揮推波助瀾的關鍵作用，然詐騙與加盟爭議層出不窮，連鎖加盟糾紛不斷出現時，將成為企業投資與民眾創業的阻礙，為避免上述情況持續發生，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就減少加盟業詐欺情形之改善措施，以維護加盟業者及消費者之權益。</p>	<p>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p>
	<p>(二十八)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9家民營電廠成立之「台灣民營發電業協進會」於97年至101年間多次集會，達成不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調整購售電費率的合意，而以「以拖待變」等方式，聯合拒絕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影響市場的供需功能，是以公平交易委員會103年以9家電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的聯合行為規定，重罰9家電廠共63億元罰鍰，創下重罰民營電廠紀錄。然103年10月29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9家電廠出售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的價格和數量，是依據彼此購售電合約（PPA），9家業者間不具有供給和需求替代性，無競爭關係，即使成立協進會，也和聯合行為無涉，且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協商方案屬私法爭議，9家業者間無聯合行為為由，撤銷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9家業者具聯合行為等處分。顯見公平交易委員會在此案調查及事證蒐集上有明顯疏失，致使無法遏止壟斷行為，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於</p>	<p>本案業於104年3月12日以公製字第1041360118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p>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阻絕我國未來聯合壟斷行為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二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104年度預算編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經費僅575萬9,000元，而公平交易委員會為有效打擊限制競爭行為，自101年實施之寬恕政策，至103年8月底止，僅有1件獲得適用，為有效遏止違法之聯合行為，維持市場競爭秩序，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參照韓國、英國等國家，研議採行檢舉獎勵制度，藉以發現更多不法的限制競爭行為，並於2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104年2月12日以公法字第1041560120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三十)公平交易委員會的預算經費分配不均，其中人事及行政費占大多數（87%），但業務費與調查費所占比率甚低（4%），相關限制競爭或者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調查經費顯有不足，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研議設立反托辣斯基金的可行性，將部分罰鍰編入基金專款專用，藉此增加業務調查費用，俾更能有效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與消費者之權益，並將評估結果於2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會業於104年2月12日以公法字第10415601201號函檢送專案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及相關提案委員。
	(三十一)針對104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4,192萬4,000元，係為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期為國內市場建構優質競爭環境。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104年度單位歲出預算共計編列3億4,251萬4,000元，主要職掌業務竟占歲出預算不到2成（僅12%），光人事費總計就占該會歲出預算83%（編列2億8,485萬餘元），顯見該會完全都是「養人單位」，難怪乎「好官自為之」，無法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秩序，未能確保消費者權益。加以近幾年來公平會鬥大企業，屢吞敗仗，行政處分撤銷件數漸增，就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指標性案件為例，雖	本會於104年3月4日以公製字第1041360115號函請立法院安排預算解凍報告議程，嗣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同年4月9日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報告，復以104年5月6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2349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

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已以「懲罰性罰鍰」對國內9家民營電廠（IPP）業者開錮，創下63.2億元罰款的新紀錄，然卻屢遭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決議撤銷罰鍰處分，現案件仍在審理中。再以「四大超商業者聯合調漲現煮咖啡價格行為」案件為例，最高行政法院於103年4月18日判決結果，公平會敗訴確定，四家超商裁罰案均撤銷免罰，全案定讞。顯見公平會的調查處理未見成效，未能維護公平競爭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爰此，針對公平交易委員會之主要業務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平交易委員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主辦會計人員：李美琪 

機關長官：吳秀明 